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9期

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

483

本期目次

行政規定

- 考試院令：修正「命題規則」、「閱卷規則」..... 1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七點、第十二點。..... 11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附件。「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附件。「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附件。..... 12
-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管理各機關申請使用考試及格人員資料作業規範」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 16
-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類科、增訂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及修正附註部分）、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 17

命令

總統令4件。.....	26
-------------	----

公告

考試院公告：註銷朱統民先生92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九二）公訓字第772號訓練合格證書。.....	27
---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2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7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3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7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8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8
四、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28
五、10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51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65號再申訴決定書.....	58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66號再申訴決定書.....	61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67號再申訴決定書.....	65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申決字第0068號再申訴決定書.....	67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68號復審決定書.....	70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69號復審決定書.....	7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70號復審決定書.....	81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71號復審決定書.....	8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72號復審決定書.....	87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74號復審決定書.....	91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75號復審決定書.....	94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76號復審決定書.....	99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77號復審決定書.....	101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78號復審決定書.....	104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79號復審決定書.....	108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80號復審決定書.....	112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81號復審決定書.....	11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82號復審決定書.....	117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83號復審決定書.....	119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84號復審決定書.....	122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85號復審決定書.....	126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86號復審決定書.....	13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87號復審決定書.....	136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88號復審決定書.....	141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89號復審決定書.....	144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90號復審決定書.....	147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91號復審決定書.....	150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92號復審決定書.....	153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93號復審決定書.....	156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94號復審決定書.....	159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95號復審決定書.....	162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96號復審決定書.....	165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97號復審決定書.....	168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98號復審決定書.....	171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099號復審決定書.....	174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00號復審決定書.....	177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01號復審決定書.....	180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02號復審決定書.....	183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03號復審決定書.....	186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04號復審決定書.....	189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05號復審決定書.....	191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06號復審決定書.....	194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07號復審決定書.....	197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08號復審決定書.....	199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09號復審決定書.....	202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10號復審決定書.....	205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11號復審決定書.....	207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12號復審決定書.....	210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13號復審決定書.....	213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1公審決字第0114號復審決定書.....	216

- 二、試題之難易及份量，應顧及考試等別、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應試時間。
- 三、試題應注重記憶、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作等能力之測量。
- 四、考試等別相同，類別、科別不同，而科目名稱相同之試題，得分別命題。
- 五、應試科目名稱相同，而等別不同，應配合各該等別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考試時間命題。
- 六、各科目考試內容，已訂有命題或配分比例者，依比例命題。
- 七、每道試題均應註明題分；同一試題下分層次並單獨列序號之子題者，亦應註明該子題題分。
- 八、試題文字應加標點符號。
- 九、試題除外國語文科目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但指定解釋外文名詞或性質特殊之考試，不在此限。引用譯名時，應附註原文。
- 十、解題過程須利用法規或計算者，得提示或附原條文或有關數據或計算用表，並於試題封套外註明。試題附有圖樣者，應檢附圖樣原稿，顏色、符號、文字應清晰明確。
- 十一、解題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計算，應於試題封套及試題上註明。註明得使用電子計算器之科目，試題應要求詳列解答過程，並不得命擬測試記憶公式能力之試題。
- 十二、試題避免照書本逐字抄錄，應重新組織文句，用字力求簡要，不得有模稜兩可之文字。
- 十三、試題內容不得互有關連，且不涉及意識形態，不應有性別、宗教、族群、黨派之歧視。

各科目除國文及建築設計外，單獨採申論式試題者，以命擬至多十題為原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混合命題時，申論式試題以命擬至多五題為原則，並得視考試時間、試題性質，調整題數或配分比例。

第五條 測驗式試題之命擬，應注意下列各點：

- 一、應試科目有課程標準、綱要、細目表、命題大綱或參考用書，應參照命題，並註明出處及頁次，以備審查委員審閱。
- 二、試題之難易及份量，應顧及考試等別、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應試時間。
- 三、試題應注重記憶、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作等能力之測量。
- 四、考試等別相同，類別、科別不同，而科目名稱相同之試題，得分別命題。
- 五、應試科目名稱相同，而等別不同，應配合各該等別應考人之教育程度及考試時間命題。
- 六、各科目考試內容，已訂有命題或配分比例者，應依比例命題；未訂命題比例者，應就各該科目之範圍，預為分配各單元之題數。
- 七、試題文字應加標點符號。
- 八、試題除外國語文科目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但指定解釋外文名詞或性質特殊之考試，不在此限。引用譯名時，應附註原文。
- 九、解題過程須利用法規或計算者，得提示或附原條文或有關數據或計算用表，並於試題封套外註明。試題附有圖樣者，應檢附圖樣原稿，顏色、符號、文字應清晰明確。
- 十、解題得否使用電子計算器計算，應於試題封套及試題上註明，並不得命擬測試記憶公式能力之試題。
- 十一、試題避免照書本逐字抄錄，應重新組織文句，用字除解題所需要件外，力求簡要，不得有模稜兩可之文字。
- 十二、各科目試題之難易程度，分難、中、易三等，應於命題卡上註明，其比例以百分之二十五、五十、二十五為原則。
- 十三、各題選項中如有相同文字，應置於題幹中敘述，並按邏輯

順序排列；如為數字時，應按由小而大或由大而小之順序排列，並不得重疊。

十四、各科目試題以單選題為原則，必要時，得採複選題。

十五、試題內容不得互有關連，且不涉及意識形態，不應有性別、宗教、族群、黨派之歧視。

各科目單獨採測驗式試題者，以命擬四十題至八十題為原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混合命題時，測驗式試題以命擬二十題至四十題為原則，並得視考試時間、試題性質，調整題數或配分比例。

第六條 國文試題，得依考試等級、類科性質採作文、公文、翻譯、測驗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題型。

國文試題之命擬，應注意下列各點：

一、不涉意識形態，不應有性別、宗教、族群、黨派之歧視。

二、避免艱澀之文詞或無關題旨之國學常識。

三、不得使用尚未有標準化或約定俗成之用詞或語音。

國文試題採作文、公文與測驗者，其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占百分之二十、測驗占百分之二十；採作文與測驗者，其作文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占百分之四十；採作文、翻譯與測驗者，其作文占百分之四十、翻譯占百分之三十、測驗占百分之三十；採測驗者，占分為百分之百。

試題題型及配分，得視考試性質、類科、等級變更之。

第七條 委員命題時，測驗式試題應附標準答案。申論式試題應附正、副題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供閱卷委員評閱之參考。

參考答案不得僅列法條、令函或抄附書籍大綱、內容，或限於命題委員著作或講義之個人特殊見解。

第八條 命擬試題應使用考選部所定之定式紙張，以電腦繕打列印或以原子筆、鋼筆、毛筆繕寫，字跡應清晰，並簽名或蓋章。

外國文試題及其他科目試題中夾繕之外國文，應使用印刷體或用電腦繕打列印。

試題中如有增刪之處，應於該處簽名或蓋章。

命擬試題如以文書軟體編輯，應將試題之電子檔案，隨同試題一併密送考選部。

採行電腦線上命題時，得以電子憑證簽章代替簽名或蓋章，並傳輸至考選部。

第九條 命擬完成之試題、參考答案或計算過程及評分標準，應依典(主)試委員會或考選部規定之日期提出，並以定式封套密封，加蓋騎縫章，密送考選部轉請典(主)試委員長決定。密送前應詳細檢查所命試題形式、內容均符合規定。

典(主)試委員長、審查委員決定或審查試題，應簽名或蓋章。

第十條 委員命題應親自為之，並嚴守秘密。於其本人、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均應迴避。

違反前項規定者，爾後不再遴聘，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命題委員或審查委員參與命題、審查工作之紀錄，依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口試及實地考試試題之命擬，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閱卷規則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典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種考試之閱卷，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申論式試卷由典(主)試委員、閱卷委員評閱；測驗式試卷採電子計算機評閱。

試卷之評閱，得採行線上閱卷。

第二章 申論式試卷之評閱

第四條 試卷評閱前，應由分組召集人會同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共同商定評分標準，並由召集人分配試卷之評閱。

分組召集人得視科目實際需要，先就部分試卷進行試評取得共識後，再據以正式評閱。申論式試卷試評作業程序，由考選部定之。

第五條 委員閱卷應親自為之，因故不能評閱或無法如期評閱完畢時，由召集人分配其他委員評閱或依典試法之規定，另聘閱卷委員評閱之。

第六條 閱卷以單閱為原則；同一科別之同一科目有委員二人以上評閱者，得視科目性質採分題評閱或平行兩閱。

第七條 採單閱時，各題評閱分數應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總分應用中文大寫數字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簽名或蓋章。

採分題評閱時，閱卷委員應將評閱分數，用阿拉伯數字書寫於卷內計分欄及卷面評分欄內，並分別簽名或蓋章；每份試卷之最後評閱委員應負責核計總分，或由評閱之委員商定平均分配核計總分，用中文大寫數字書寫於卷面評分欄內，並簽名或蓋章。

採平行兩閱時，各題評閱分數及總分均書寫於卷面評分欄，書寫方式同前二項規定。第一閱閱畢之試卷，其評分欄應由試務工作人員予以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始得拆封。

採分題平行兩閱時，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但各題兩閱分數相差達該題題分三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題之成績。

採不分題平行兩閱時，以兩閱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但兩閱分數相差達該科分數五分之一以上時，得另請閱卷委員一人評閱，並以分數相近之二位委員評分總和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如三位委員分數差距相等時，則以三位委員之平均分數為該科之成績。

卷面評分欄之總分核計為一至九分時，應書寫為零壹分至零玖

分；為十至十九分時，應書寫為壹拾分至壹拾玖分。

試題含子題者，評閱時除標明該題分數外，如各子題分別有配分時，並應將各子題評閱分數書寫於該子題下方。

第八條 分配試卷時，同一委員以評閱同一科別之同一科目試卷為原則。

單閱或平行兩閱時每一委員之閱卷本數，以不逾六百本為原則。但同一考試同一科別同一科目到考卷數在九百本以內者，得由同一委員評閱。

分題單閱或分題平行兩閱時每一委員之閱卷本數，得依前項標準換算。

第九條 閱卷應集中辦理，閱卷地點及期間，均由典（主）試委員會決定之。

閱卷委員不得自行指定評閱考區、試區、試場、等級或科別之試卷。

閱卷委員每次取卷以一包為原則。

第十條 開始閱卷後，典（主）試委員長應即隨時抽閱試卷，並得商請各組召集人為之。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或有錯誤時，應即商請原閱卷委員重閱或另組閱卷小組評閱，並以其重評之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

閱卷委員參與閱卷工作之紀錄，依典試人員服務紀錄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委員評閱試卷時，除有特殊情形外，對應考人作答內容，應分別加具圈點，或用其他符號，標明正誤。

試卷經評閱為零分者，應附理由。

第十二條 委員評閱試卷時，對所評定分數，如書寫或加計錯誤，或有增減必要時，應於更正後簽名或蓋章。

第十三條 評閱試卷，單閱用紅色水筆；平行兩閱，第一閱用紅色水筆，第二閱用紫色水筆，另由第三位委員評閱時用藍色水筆。抽閱用橙色或綠色水筆。

第十四條 委員評閱試卷發現下列情事時，應報請典（主）試委員長依有關考試法規處理：

- 一、試卷上書寫姓名、入場證號碼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者。
- 二、試卷上有潛通關節或作弊嫌疑者。
- 三、試卷內容有其他疑義者。
- 四、違反試場規則，未經當場發現者。

第十五條 委員評閱試卷時，發現應考人對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之科目，而使用外國文字作答者，該部分不予評閱及計分。但外國文科目、專有名詞及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 當日未經閱畢之試卷，應由閱卷委員固封後簽名或蓋章，交試務工作人員保管。

已全部評閱完畢之試卷，由試務工作人員點收後，除依規定應重閱者外，閱卷委員不得再行調取。

第十七條 試卷之評閱，得經掃描原作答試卷為影像檔，將試卷原樣影像顯示於電腦螢幕上，供閱卷委員採線上方式進行電腦評閱，並以電子憑證簽章代替簽名或蓋章。

試卷影像如遇掃描模糊不清或其他事由致影響評閱時，應檢附原卷交由閱卷委員檢視作答內容，並於電腦登錄分數。

採行線上閱卷之科目，應考人應依規定於試卷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或於稿紙頁作答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第三章 測驗式試卷之評閱

第十八條 試卷應於考試結束後，儘速在典（主）試委員長或典（主）試委員主持下閱卷，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以下簡稱資訊處）依節次進行試卷拆封、讀入答案及整理順號。

第十九條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時，應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一遍。高感度、低感度灰階值之設定由考選部定之。

各題以高、低感度讀入之答案中有其一與標準答案相符者，該題

即給分。

第二十条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時，遇有異常之試卷仍可讀入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未依規定用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二、擦拭不清、劃記太淡、劃記太大，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三、單選題有二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計分。但因試題或答案有瑕疵，經依試題疑義處理規定變更答案者，選填二個以上答案如何計分，由試題疑義會議決定之。
- 四、因應考人污損試卷，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五、因係在試務作業過程中污損試卷、受污物沾黏或其他特殊情形，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應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資訊處影印該卷，影印本上註明原因並共同簽章，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核定後，再以人工方式補正電子檔案中試卷答案內容後計分。處理結果經典（主）試委員長核閱後，併同原試卷交試務承辦單位存檔。

第二十一条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時，遇有於試卷上劃記無關之文字、符號或試卷損壞致全部答案無法讀入時，經查證確屬可歸責應考人事由，應列冊併同原試卷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核定後，以零分計算。

試卷在試務作業過程中污損者，應由試務承辦單位會同資訊處影印該卷，影印本上註明原因並共同簽章，報請典（主）試委員長核定後，據以複製後重新讀入，或以人工輸入試卷答案。處理結果經典（主）試委員長核閱後，併同原試卷交試務承辦單位存檔。

第二十二条 應考人試卷成績，以各答對題目之配分總和計算之。

第二十三条 試卷答案讀入後，燒製光碟，由考選部政風室保管；讀入之電子檔案由資訊處保管，除有特殊情形經典（主）試委員長核定，並依規定重新核算成績外，不得更動電子檔案內容。

第二十四條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前，資訊處應先會同試務承辦單位、題庫管理處核對各科目各題配分設定正確無誤後，始得進行閱卷。

用電子計算機評閱試卷時，應由典（主）試委員長或典（主）試委員自各科目已閱畢之試卷中抽取三十至一百卡進行覆核。但各科目已閱畢之試卷不足三十卡者，抽取一至十五卡。

覆核成績時，由資訊處列印抽取試卷電子檔案記錄之答案及分數、標準答案、各題配分等內容，交試務承辦單位就抽取試卷劃記結果、題庫管理處製備之標準答案及其各題配分，逐一核校後，將覆核結果陳報典（主）試委員長核閱。

第 四 章 國文試卷之評閱

第二十五條 國文科目採測驗式試卷作答者，以電子計算機評閱。

國文科目採申論式試卷作答者，其作文、公文、翻譯部分之評閱，依配分比例參照下列項目綜合評定之：

一、作文：

- (一) 旨意詮釋。
- (二) 見解。
- (三) 文詞。
- (四) 結構。
- (五) 書法、標點及試卷整潔。

二、公文：

- (一) 內容及用語。
- (二) 程式。
- (三) 書法、標點及試卷整潔。

三、翻譯：

- (一) 題意詮釋。
- (二) 文詞。
- (三) 書法、標點及試卷整潔。

前項評分項目，得視考試性質、類科、等級變更之。

第二十六條 同一等別、科別之國文試卷由三位以上委員分別評閱時，評閱前應召開公評會議，依前條第二項所列項目共同商定評分原則。

前項國文試卷公評時，應先抽選若干試卷作為試評卷，就作文、公文部分分別評定分數，採上、中、下三等制，必要時每等復分上、中、下三級，作為評分之標準。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閱畢成績之查驗，由考選部統計室依各種考試成績抽驗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參加典試及辦理試務人員，關於試卷內容、閱卷情形及評分結果，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違者依法懲處。

第二十九條 考試後，應考人於規定期限內對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提出疑義時，依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並據以計分；在規定期間內對評分提出疑義時，依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101年04月17日
公訓字第1011006395A號

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七點、第十二點。

附修正「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七點、第十二點。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公務人員行政中立訓練數位學習注意事項第六點、第七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六、網路學習課程之認證紀錄，由文官學院按月登錄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終身學習入口網站（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入口網站），無法上傳於人事總處入口網

站之認證紀錄，另行公布於「文官 e 學苑」網站。

七、各機關（構）學校人事單位應定期至人事總處入口網站及「文官 e 學苑」網站下載所屬員工行政中立訓練學習紀錄。

十二、各機關（構）學校於辦理視聽學習完竣後，應將參加學習之公務人員資料登錄於人事總處入口網站，於十四日內將學習人員成績清冊（如附件二）函報文官學院備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令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
公訓字第 1011006623A 號

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附件。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附件。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附件。

附修正「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附件。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附件。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附件。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附件修正規定

（附件）

年度參加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確已具備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簡稱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

如上開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訓練辦法第17條規定接受懲處，本人絕無異議。

同意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7條規定：「(第2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3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4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5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6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附件修正規定

(附件)

年度參加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

確已具備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5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警

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簡稱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上開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訓練辦法第17條規定接受懲處，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17條規定：「（第2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3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4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5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6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遴選要點第五點附件修正規定 (附件)

年度參加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構全銜)

，確已具備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年度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簡稱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構)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資位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上開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訓練辦法第17條規定接受懲處，本人絕無異議。

同意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辦法第17條規定：「(第2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3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可歸責於受訓人員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4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5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

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6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服務機關（構）及交通部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1年04月24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10100035221號

修正「考試院管理各機關申請使用考試及格人員資料作業規範」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

附修正「考試院管理各機關申請使用考試及格人員資料作業規範」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

院長 關中 休假
副院長 伍錦霖 代行

考試院管理各機關申請使用考試及格人員資料作業規範第二點、第七點及第八點修正規定

二、使用對象

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以下簡稱使用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以下簡稱使用者)。

七、訂定機關使用規範應包含事項

- (一)使用考試及格人員資料之目的及資料安全管制作業。
- (二)處理個人資料之保密措施。
- (三)對於取得資料之處理及利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當事人權益受損時應負之責任。
- (四)使用完成後資料之處理程序。

(五)定期督考查核之作業程序。

(六)使用者名單及異動時之報備程序。

八、安全維護

(一)使用機關查詢資料，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妥善保管運用，並負完全法律責任。

(二)為加強協調聯繫，強化資訊安全管控稽核，嚴防弊端發生，使用機關及使用者應嚴守公務員服務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101年4月27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10003654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類科、增訂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及修正附註部分）、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類科、增訂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及修正附註部分）、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修正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類科、增訂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及修正附註部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公設辯護人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行政執行官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心理測驗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教育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心理輔導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心理、社會、社會工作、教育、輔導或其他相關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教育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教育行政或法務類考試及格者。

附註：

-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但法院書記官類科無應考年齡上限，執達員類科得放寬至五十五歲以下，執行員類科得放寬至五十歲以下；年滿十八歲以上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
- 二、表列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三等考試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類科部分）

壹、本表每年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三等及四等考試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其占分比重，分別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五等考試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三、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類科中華民國憲法與英文，中華民國憲法採申論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七十；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占分比重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四、三等考試(除公設辯護人類科外)暨四等考試應試科目：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各占百分之三十，英文占百分之四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五、五等考試公民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各子科占分比重，分別為公民占百分之七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專業科目除五等考試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外，其餘採申論式試題。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普通科目	專業科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心理測驗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心理測驗與衡鑑 四、心理及教育統計學 五、諮商與心理治療 六、心理學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一、新增類科。 二、為應司法院未陸來將續成立各少年及家事之法院業務需要，新增三等心理測驗員及心理輔導員類科，並參考用人機關司法建議訂定應試科目。
				心理輔導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心理測驗與評量 四、心理衛生(包括變態心理學) 五、心理諮商與輔導 六、社會工作概論 七、少年事件處理法 八、人類行為與發展			
	第二試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口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類科採集體口試方式，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		口試(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類科採集體口試方式，其餘類科採個別口試方式)		本項考試三等考試各類科第二試為口試，考量心理測驗員與心理輔導員二類科工作性質與觀護人類科相似，口試爰擬以個別口試方式施測，爰未作修正。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行政執行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法律事務組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司法事務官 財經事務組 營繕工程事務組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法院書記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
三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檢察事務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偵查實務組	
			財經實務組	
電子資訊組				
		矯正	監獄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刑事鑑識	法醫	公職法醫師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
三等考試	刑事鑑識	法醫	鑑識人員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四、重度肢障。</p> <p>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院書記官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法警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四、重度肢障。</p> <p>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執達員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
四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執行員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一。</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p> <p>三、重度肢障。</p> <p>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矯正	監所管理員	<p>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p> <p>一、視力：各眼裸視未達○·二，但矯正視力達一·○者不在此限。</p> <p>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分貝。</p> <p>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p> <p>四、重度肢障。</p> <p>五、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p> <p>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p> <p>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p>
五等考試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庭務員	(刪除)

附註：

一、三等考試各類科及四等考試法院書記官、執達員、執行員類科應考人體格檢查須至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一)公立醫院。(二)教學醫院。(三)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四)中央健康保險局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五)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二、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體格檢查須至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辦理。

三、本表未列之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公證人、觀護人、心理測驗員、心理輔導員及五等考試錄事、庭務員類科，不實施體格檢查。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第一條、第三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修習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等科目二科以上（每科二學分以上）課程。
-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
-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

第九條 本考試應考人於第二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三試。

本考試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
-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十分貝。
- 三、重度肢障。
-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 五、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 六、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

公 告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101年04月13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10100031701號

主旨：公告註銷朱統民先生92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九二）公訓字第772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14條。

院 長 關 中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第24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1年4月12日提報第11屆第183次會議)

地政士

張執中 吳若瑄 吳仁文 黃秋玉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3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1年4月12日提報第11屆第183次會議)

建築師

洪珮緹 李家仁 王建閔 郭俊良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80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101年4月12日提報第11屆第183次會議)

土木工程

游裕偉 顏沛則 魏志明 游景翔 黃新達 蔡振裕 林千益 李忠恕
吳燦彪 林勝儀 李重賢 李碩修 鄭義憲 林育信 陳宏嘉 陳達超

水利工程

何勝泉 劉柏廷 梁亨如 吳國銘 陳弘韡 周逢益

測量

吳怡燊 蔡啟仁 鄭彩堂 洪瑞國

都市計畫

倪國鈞

水土保持

黃祥華 王永琦 施美琴

交通工程

陳鴻文

四、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護理師考試暨普通考試護士考試、101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高等考試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林鉅棟等3,249名、普通考試護士江幸茲等335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高等考試 3,249名

一、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一試 319名

林鉅棟	蘇勤方	曾燕亭	楊正心	沈祐丞	謝章祥
傅浩能	楊宗樺	顏華志	彭上軒	周煜倫	賴蕙萍
呂紹傑	何璟霖	劉家豪	曾捷聖	陳品君	賴香君
趙麗芳	江林奇	陳冠亘	廖哲偉	吳芄諺	周盈辰
黃羿凱	陳加榮	邱筱宸	于紹庭	戴廷羽	謝宗霖
程心怡	鄭茹方	白怜琳	蘇永傑	王崧穎	陳惠華
林蜜珠	蔡孟書	潘捷岳	楊崇安	王 羚	呂冠廷
林俊甫	陳蓉宣	陳璇璘	王聖媛	謝松育	莊鎧豪
黃俊育	辛岳翰	楊允中	高純淳	張孟捷	胡桂嘉
莊 茜	簡士鈞	楊逸軒	張 經	陳建銘	許淳惟
張哲瑋	林智文	李瑋涓	蔡文瑄	楊有容	廖庭儀
吳旻修	葉威志	林奎佑	朱奕慈	魏寶林	杜培寧
翁鼎家	王柏元	馮揚毅	謝承祐	李宣範	洪毓婷
許景皓	林偉德	鄭英男	廖得凱	張君任	龔偉勛
林主培	蘇振欣	李其育	顏君安	陳效衡	楊力恒
楊尚妍	洪立偉	李宣澤	曾榮賦	翁許鈺鈺	黃莊彥
鍾承龍	李欣樺	李宗倫	趙正誠	吳健南	程昭瑞
蔡安黎	林哲仰	賴琬淳	洪昱夫	陳瑋霖	陳政仁
謝承穎	王瑞琪	王瑞平	胡冠伶	李宗祐	簡名鍵
徐苡瑄	吳聲庭	簡元伯	蘇弘濟	劉禮維	許家榮
傅冠豪	鄭智鴻	林靖雯	邱玉婷	王至禎	林郁珊
王輔翊	方仁愷	賈國華	王榮鼎	郭加敏	郭弘誼
林新凱	麥倖嘉	黃千乘	周孟翰	王靜韻	黃曉瑩
張浩銘	謝宛容	陳旻鈴	張晉魁	林建佑	王乃玉
邱新藻	蔡秉融	張豫苓	廖晟宇	陳美蓁	張靖培
張懷仁	郭柏豪	林恬安	何俊毅	張皓鈞	陳穎正
黃冠慈	曾文歆	陳世穎	黃翠玉	林佳穎	劉士豪

詹育儒	黃育萱	林育生	何坤達	徐莞嘉	蘇品淳
林子翔	吳仲鎰	王敏衡	黃永瀚	張宸溥	陳怡彤
邱于禎	周泰甫	武洵白	黃德劭	王俊凱	劉宇婷
李政澤	黃如瑩	陳孝綱	王郁薰	張恆豪	周政助
姜寶輝	張沁韻	莊雅淳	張智惠	黃柏仁	周經浩
溫惠國	劉于萱	黃逸羣	廖子豪	孫子桓	葉銘嵩
劉凱雯	陳韋傑	曾含芳	謝湘宜	王脩仁	楊振誠
賈開傑	吳建璋	張方睿	林函怡	邱鏡銘	張建群
張鈞弼	卓 妮	張朋暉	蕭 宇	李偉任	黃晟維
黃伊妊	蔡建偉	鄔汝麟	陳國進	黃琲凌	陳功清
廖啟豪	蔡煥民	陳榮鈺	林敬涵	王奕欣	鄭丁晟
何冠達	陳博煥	劉瑋莉	顏慧明	林博偉	王立名
劉家豪	林珈郁	王昇元	蔡辰葳	張馨丰	蘇立婷
黃韻珊	郭紋欽	張孝騰	余佳航	賴建亦	陳彥佑
張書瀚	邱伯凡	鄭嘉緯	許家源	陳嘉慧	彭鼎原
蔡宗亨	謝見杰	左安安	鄭名琬	陳香蓉	朱炳騰
吳明恭	陳昱芝	鄭憫加	古筱菁	周聖峰	黎嘉雯
何東翰	張捷宇	陳英佑	王惠琳	楊勝翔	許惠菁
杜美蘭	陳信融	陳正一	侯景維	黃京葦	王淑瑩
張慶輝	周學徹	侯宗佑	陳建州	林易璿	蘇資閔
李以菽	顏玉安	林孟善	石佳玉	何志濤	李佳育
張葳葳	劉燕芬	楊薰美子	連瓊瓊	謝芸臻	曾慶煒
洪 雋	何中庸	林煜程	陳珈妤	宋文瑋	張育瑄
陳俊擇	李彥憬	簡佑安	蔡昊忠	楊曙榮	吳乃文
蔡佳伶	江芳瑩	謝承翰	劉中祥	林子棋	雲智謙
鍾宗利	林毓祺	陳盈瑀	楊欣瑜	吳家洛	洪冬哲
蔡佳倫					

二、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 177名

顏羽彤	韓振宇	黃鈞麟	姜智釗	廖崇智	林洲禾
林明嫻	王湘甄	莊依潔	徐以樂	許維芬	陳韻雯
李甸千	蔡泉財	李忠哲	劉怡岑	徐頊檀	賴琬郁
林偉竣	曾建豪	李鈺玲	張晏瑞	吳兆平	陳美娟
張慧卿	王耀德	黃蘭菁	傅志宣	陳宥儒	張育維
嚴介聰	賴韻如	施沛志	吳建林	黃虹瑜	陳正倫
陳韻羽	張家芄	陳佳揚	江語蓁	郭芷霖	潘柏霖
張平憲	方聖恩	林建德	鄭聞達	李鴻禧	紀乃宇
邱偉哲	吳書睿	張家銘	陳仕康	陳立祥	王根傑
許瑋麟	葉俊德	鄭佳益	李建輝	吳宜珊	林俊義
黃琬翔	林奕伶	莊佳穎	張盈彬	陳蔚蔚	洪唯倫
林樹煌	楊軒慈	郭仲溦	呂立達	蔡宗恩	陳時盛
伍貞穎	蘇永玄	王淑怡	方培瑜	吳雅純	周昭鴻
黃于津	李孟澤	賴建名	沈伯全	藍天陽	楊澤軒
施懿婷	蔣得明	林嵩雅	古智尹	蔡亞倫	陳矜卉
陳孝榮	官駿閔	魏澤鈞	蔡秉浩	王維新	鄭嘉益
柯建佑	吳鵬伶	廖岐禮	劉昱亞	鍾鴻文	賴業順
游景男	黃哲聖	張凱敦	許子賢	陳惠萱	龔詩喬
黃翰禮	游淨惠	林添財	廖健富	葉明德	郭純恩
陳玟欣	黃薰嬋	莊淨為	王於靖	林冠宏	高捷妮
李彩罩	林佳霖	吳佳儒	謝耀萱	黃政建	陳俐如
陳一毅	黃怡婷	洪怡鈹	胡心瀕	陳佑政	鄭為仁
陳瑋豐	謝明峯	黃星濠	吳 龠	陳志豪	劉蕙慈
張耘綸	陳泰瑜	姚騰傑	尤瀚華	姜冠宇	黃建平
謝岳峰	詹俊彥	林瑋辰	蘇柏軒	呂秉澤	沈中直
鄭敬承	呂仁傑	廖建彰	謝秉勳	黃柏誠	廖斌傑
姜怡忻	陳佩雅	陳冠仁	楊少清	魏湘樺	徐志霆

林麗珠	江孟舫	洪晟哲	林柏成	侯盈仲	方炯程
洪浩晃	李建興	郭名翔	詹凱勝	鍾政樺	王冠文
尹正恆	黃宇銳	李 明			

三、中醫師 20名

蘇育民	陳俊維	邱允彰	陳永信	周祐祺	林佳儋
方筱華	郭惟致	何資彥	簡禔萱	張琮璋	姜封豪
林力宇	曾熾菁	楊承勳	陳昱瑾	邱媛貞	高照為
陳宜廷	汪信良				

四、營養師 122名

胡馨云	鐘詩儀	梁雅文	黃靖芳	陳慧娟	洪湘瑜
江佳容	紀凱勻	張宜臻	林宏修	陳薇竹	龔鈺棠
李佳蕙	謝鳴綺	石依萍	陳奕璇	董瓊雅	楊勝元
蔡宛芮	郭怡秀	陳宜璇	楊筑鈞	李佩珊	李秉蓉
黃心汝	黃品潔	李琳蕙	賴慧綺	古珮好	張云慈
張宛瑜	曾秀琴	潘敏用	蔡孟容	陳怡安	徐鼎翔
齊婕妤	何宜秦	鄭沛珊	王玉芬	竇建文	孫永怡
劉瓊峰	魏岑珊	周佑承	蔡伶枚	陳小薇	郭瑜萱
張雅甯	顏其敏	許升耀	吳菁菁	楊原凱	林辰芳
陳信伊	陳欣誼	吳嘉玲	林怡君	黃晴郁	魏言卉
顏玉棉	姜瀾貽	鍾欣言	朱婉萍	陳家良	藍雯琪
潘筱歲	李宣瑩	巫玫靜	魏梅茵	陳盈蓉	蕭博方
孫 凡	吳芄彧	郭依玲	林芝婷	白佩旋	黃嫩婷
林怡萱	詹貽婷	黃韋勝	洪佳琪	林俐伶	蔡宜珊
陳苑菁	楊珮欣	蔡佳君	吳惠青	鄧如婷	張寶元
周郁真	劉芝琳	潘彥臻	蔡困園	黃芳琪	陳柔帆
鄧椀之	陳怡瑋	張致寧	葉昱德	陳彥丞	唐新雅

黃郁婷	林冠妤	粘詩瑋	陳漾樺	吳益銘	劉奕麟
顏嘉均	忻美含	劉怡芳	劉宣甫	鄭錦志	楊桂貞
謝忠憑	邱于珊	許慧婷	林妤珮	陳佳琳	廖千惠
李立慈	楊玉如				

五、臨床心理師 28名

周耘竹	楊于婷	張雅綺	黃珮甄	楊顯欽	邱似齡
張秋茜	盧佳慧	吳念儒	陳佳琿	謝雨青	洪怡婷
李咏庭	李 涵	張怡婷	羅巧妤	劉于涵	蔡涵茵
杜怡君	陳昱潔	陳宜昀	張至恒	廖宣惠	簡盈欣
王興豪	葉盈均	宋鈺宸	李淑靖		

六、諮商心理師 166名

焦如品	謝欣霓	葉子菁	洪偉凱	林記民	蔡明君
陳芳瑜	張嘉容	蘇芳儀	馬度芸	王瑋萱	周妤捷
陳宜伶	方亦晴	曾涵霏	陳嫵夙	金 瑛	盛秀明
劉麗娟	吳佩瑩	翁力齡	吳曉君	譚智筠	鄭芳婷
蕭真真	林涵雲	李惠珠	廖婉華	賴韻雯	簡榆涵
陳佩慈	康雅筑	邱郁捷	吳俐瑩	洪瑞斌	歐足美
陳俐伶	劉幸兒	吳立妍	吳亞嬌	蘇倩瑩	李念蓓
賴珮瑄	孫嘉孺	林智圓	楊尹甄	曹舒晴	廖家鈴
黃筱涵	費婕婷	于正君	謝惠洸	董又嘉	溫乘瑄
謝瓊如	柯筱瑩	劉玫英	林雅絹	陳園蓉	劉宣妊
孫麗秋	姜亞岑	楊蕙如	呂羿慧	陳亭亘	陳佳音
孫羽佩	謝文清	林欣怡	梁藝陵	林佳蓉	高嘉羸
賴憶嫻	王世昕	陳雪芳	譚慧蘭	蔡容瑛	吳欣怡
李曉芬	陳重佑	林奕廷	李易紋	張華甄	陳建廷
江珈瑋	林沛瑩	周孟蓁	丁淑卿	羅明榮	顏欣怡

王紹瑜	吳舜雯	唐欣怡	張恩慈	胡丹毓	杜筑芳
馬承逸	關筑云	阮聖立	秦靜雯	陳亭潔	余欣蓮
黃嘉鳳	楊麗芬	陳家維	葉欣怡	陳佳萱	張晏華
徐少芸	陳嫚儀	簡睿瑛	呂芳遠	張語晴	李依璇
留妘蓁	林詠昌	張筠臻	王孟文	楊孝貞	蔡宛庭
陳貞瑾	歐依萍	詹文姁	蔡碧藍	陳沛歆	王資宜
尤家欣	曾琪方	唐惠媛	謝宇鈞	馮莉婷	許馨仁
梁遠如	陳亦鋒	蕭景云	陳彥宏	陳明珠	林漢瓊
林育民	簡昱琪	黃美照	彭 葦	陳莉青	賴十光
彭郁婷	梅惠惠	尹雪梅	陳儀婕	何曉飛	方心慧
鄭硯文	林欣怡	延允慧	賴亞岐	顏睿汶	洪鐘穗
羅雯儒	楊惠安	黃瓊瑩	張愷晏	張力尤	陳佩雯
林玉恩	陳冠華	余姿錡	林怡君		

七、藥師 188名

蕭彥彬	劉家昌	梁展嘉	劉 螢	郭謙良	任詠琪
黃秋霖	吳珮晶	游茜茹	甯湘瑩	林志鴻	吳思杰
林羿含	郭伊玆	陳欣妮	楊宗憲	陳亭亞	傅森弘
江聖元	戴維貞	鄭人豪	吳 韋	陳淑蓓	白芮華
陳志豪	陳乃綺	周伯謙	蕭維中	朱鵬文	周芯穎
張雅婷	盧怡安	李重運	洪瑄佑	徐銘崑	陳瑋倫
黃巧慧	高定儀	何書瑋	鄭凱允	林威誌	林恆生
羅心怡	陳瑩倫	盧璿鉉	江柔盈	林恬睿	張玉琦
林淑惠	曾彥哲	鍾侑真	李仲哲	姜惠彩	鄭雲天
湯喜容	林欣嵐	施家蕎	何博州	林天照	林宏彥
盧玟伶	黃婉玲	黃柏凱	羅仁鑒	呂家豪	劉昭宏
何峻宇	張靜宜	吳昱達	毛柔云	蔡旻芳	林翊嵐
黃詩惠	陳淇瑛	王 琦	賴湘玲	蔡允禎	王苑君

賴杏惠	黃弘志	陳俊廷	曾沛玲	李怡蓁	張庭蓉
黃苡甄	劉庭宇	陳盈穎	陳少瑋	徐嘉鴻	曾熾蓉
陳志佳	蔡宛珍	蔡炎璋	謝昀芄	黃曉慈	黃玉瑾
許芳綺	林鈺儒	賴新榮	卓意晴	劉緯帆	羅玉鈺
陳鈺菁	游政昱	顏丘慈	盧景裕	陳賦格	陳宥伸
黃馨萱	王瑞賢	黃敬哲	鄭憶婷	王東源	魏麗軒
劉文琪	陳孟甫	蔡詠祥	劉怡君	曾依淇	蔣易霖
黃京尉	張家華	潘嘉慧	賴雅凌	洪睿謙	黃建銘
柯亭瑋	張晉銘	張綺芬	吳天寶	鄭達修	許智凱
洪湘怡	紀兆寧	程葦茜	黃啓耀	楊宗達	吳芳瑄
李永文	李木文	方嫵婷	曾仁琥	劉姪讌	蔡宗謀
蔡宗翰	董姝妤	劉育瑄	洪兆妤	郭昱瑋	郭佩伶
施妤青	譚明中	楊哲岳	王麗雅	范志豪	李建緯
楊茜雯	石孟涵	翁聖茶	陳汶秀	林湛學	張家銘
林靖閔	林芳綺	周凡懿	林沛瑩	林川祐	吳瑞雄
謝伊婷	魏毓甯	朱恆君	張嚴方	辜婉婷	蔡欣儒
葉凱文	林幸諭	葉貞君	胡雅屏	郭安妮	林佳樺
吳宗遠	許天賜	李玉如	童大瑋	花鐸秣	王于瑄
徐與澤	蘇靜琪				

八、醫事檢驗師 71名

徐榜鍵	林震宇	黃舒婷	何珮瑩	林施融	蘇虹卉
董彥伶	戴毓萱	洪振凱	魏子軒	林欣鴻	巫永裕
郭珮瑩	張伊蓉	鍾海婷	江智誠	羅穎	蘇媚姿
莊涵雅	李祐慕	徐紫晴	陳彥淳	柯舒尹	施懿晏
陳益潔	黃千毓	曾瑋琦	許睿華	江晨暉	李沅樺
王宜珮	易宏總	黃元佑	洪佑霖	楊依苓	林聖竣
吳雨璇	魏佳民	鄭絮方	郭環吟	吳宛玲	邱國峻

郭育汝	蔡昂旂	賴韋仁	林碧珊	蔡易辰	高伶莉
鄧曉如	廖志祥	蔡阜娟	楊宗翰	林秀娟	林燕珍
江昀晟	吳雅君	詹愷宜	林淑蓮	楊舒涵	葉筱慧
彭鈺凌	朱啟佑	楊婷雅	彭井文	吳韻品	黃慧馨
曾巧涵	王奕評	楊寶琳	顏仕璋	薛仔婕	

九、護理師 703名

江幸茲	許韞恩	蔣慧珍	蕭彤宇	蕭伊婷	劉佳泯
林莉菁	何承潔	林亭汝	陳怡潔	黃惠君	沈峻生
陳姿穎	廖美惠	邱雅鈴	張珺涵	呂欣容	蔡宛蓓
郭靜雯	吳沛晴	施柔婉	徐彩軒	蘇筱芸	林靜萱
朱秩葶	賴佩君	錢敏俐	古芳玉	顏瞳暄	陳宜君
鄭幸如	曾怡靜	郭佳雯	謝美玉	陳美菱	曾上芳
鍾沛縈	楊宜容	張佩蓉	張逸華	林佩儀	鄭惠文
丁佩欣	楊宜倫	許靜怡	許燕婷	盧美嘉	張靖潔
蘇杏蘭	王穎淳	王思穎	陳薇婷	陳耿耀	關蘊盈
劉俊廷	藍意寧	陳嫵如	賴姿羽	蘇立容	楊采璇
楊喻喬	顏克安	劉昭妤	王憶茹	黃維雅	李翊慈
楊皓	陳彥菱	黃茹歆	高靖潔	朱垣寧	林芄萱
舒明韻	劉玉蓮	湯千慧	曾秀娥	鄭棋云	徐千雯
陳治宏	吳郁涵	張孝琦	黃馨儀	陳靜怡	林玉珊
黃瑞雯	曾懿儒	葉沛縈	江淑琴	柳韋婷	許晏寧
吳宜娜	王逸慈	程煥淇	陳滢安	胡家禎	林師仔
劉宜芝	陳幸微	韓雅真	焦韻文	黃尹亭	蕭曉昱
李佳芸	黃惠照	楊雅涵	羅淑甄	白淑萍	吳加珍
許宏瑜	林盈秀	陳惠馨	陳以璇	黃佩瑄	施法仲
王詩婷	邱繼萱	陳欣宜	蔡佩純	董韻柔	黃玟潔
高曉玉	蔡雅雯	陳雅萍	卓佩君	陳慧瑩	杜佩潔

許芷瑄	陳以庭	林宛姿	林欣燁	洪閔琪	陳虹伶
蔡依靜	廖若君	賴姿君	熊偲汎	陳 宜	李芷楹
陳琬婷	張梅芳	許思琦	蔡佳靜	黃瓊慧	沈孟儀
曾馨儀	黃玳淇	陳伶真	盧文萱	鄭能文	翁語韓
林紫玲	黃芷愉	聶孝萱	蔡傳君	鍾淑如	江惠珍
張瓊丰	尤怡瑄	吳淑玲	陳玉珊	鄭文琦	李昀庭
官芝妮	曹珮琦	楊宸芳	黃馨冉	蕭婷穗	張瓊尹
林靜宜	陳憶文	江雅喬	黃瑋俐	邱美齡	林佳霈
黃于珊	何秀霞	林妤縵	詹何澧	張瑋珉	高斐玲
柯佩君	楊念尹	李敬華	藍又貞	許沛穎	蔡亞恬
潘咨阡	李葆芳	江宜瑾	侯依汝	許珮真	陳亞婷
王紫鈺	李文芯	賴曉軒	李庭好	鄞佳貞	沈季儒
徐晏緹	陳宛彤	江婉婷	高時英	胡心惟	吳中正
林淑惠	古佩玉	陳靜玟	彭意文	林紘正	陳秋誼
王于庭	林家葵	曾子芸	林玉雯	汪芷菱	陳玠妤
孫乃分	曾郁婷	許碧涵	林瑜玲	譚若曦	蕭郁綺
蔡葆真	游晏慈	林珮儀	黃柏瑋	徐巧芸	簡慧玫
羅偉中	黃琬茹	吳函穎	林家榮	賴曉惠	賴秀珍
李振嘉	吳玉淳	陳靖捷	姜瑋婷	蔡佩真	周美宏
涂雅君	林昭庭	趙毓華	林虹君	陳珏方	陳男旗
黃韻菱	陳珮槿	陳宜瑄	王妤如	簡靜君	林雅琪
謝佳吟	徐鳳君	洪小芳	林佳漣	馮筠蓁	陳怡帆
林芝瑩	許馨云	簡佳琪	蕭宜嘉	陳 勻	朱祐緯
林佳蓉	黃艾玲	謝欣娟	林芷儀	林愛華	杭心玲
陳乃儀	羅丹妮	謝佩樺	呂幼如	王世新	黃萱茹
張家珮	黃美靜	張銘卿	譚文玲	薛名硯	洪詩涵
彭婉渝	謝依君	陳思吟	何佩芬	陳泳竹	李姿萱
周采芸	呂秋燕	賴羿岑	林香瑜	林宜慧	胡嘉媛

蔡宜蓁	蔡佳瑜	邵于真	林建裕	郭育汝	陳韻如
周嘉楨	李昀潤	葉宏璋	林淑貞	陳品璵	翁應凌
王曉涵	潘玟玲	葉俊廷	何承祐	蔡宛玲	康瑋庭
連沛晴	李佩芸	楊念慈	顏妤娟	藍婉禎	黃宛婷
李欣蓓	蔡佩紋	張家瑋	田淑敏	李佩樺	林芷安
鍾淳宇	陳怡純	郭采薇	陳心怡	簡雅婷	黨文妍
劉玉芬	陳璵升	陳明秀	陳怡文	洪培棋	江惠珊
王聖貞	林錫康	馬梅甄	李翌嘉	郭馨芳	蔡文智
黃鈺雯	林淑貞	李佩珊	魏可婷	蕭惠文	金芝蕙
胡琇貴	丁月婷	陳郁婷	張瑋珊	蘇慧娟	李芷淇
陳品禎	周翠庭	廖曉婷	陳尹尹	劉孟綸	陳怡玲
林佳靜	林思汝	張伊婷	莊惠云	王怡君	黃莉蓁
林宜萱	葉蓉蓉	王一如	張家綺	林芷光	邱俐荃
房佩坊	曾詩評	康瓊分	邱心慧	許紫宣	張秀敏
劉昱嫻	游雅華	林青樺	葉宜絨	曾琬婷	楊蓓媄
黃美涵	鄭麗萍	莊詩婷	詹智婷	廖庭永	洪莉榕
李依庭	陳惠琴	鄧雅云	余芯穎	王淑芳	柯薇婷
林玟妤	張思婷	王鈺婷	陳毓書	莊美玲	吳淑婷
吳苡燕	王佩如	朱佩汶	文譽儒	張雅妮	唐惠敏
余昇育	林佳洵	葉雅婷	江珮瑜	曾涵柔	陳靜雯
姚愛麗	陳瑾蓉	林盈帆	闕澤汾	高孟佺	張敏玲
鄭雅婷	巫盈縈	周佩儀	洪誼珊	黃塵瑤	游子瑩
潘淑秋	張紘熒	戴翊庭	呂艾璇	楊佳予	陳玉婷
黃奕瑄	戴于芊	陳霈瑩	吳孟晏	陳尚年	楊欣宜
洪熾蓉	劉慧君	陳翊雯	林玉珊	李欣融	徐甫安
張馨文	黃珮娟	王玉枝	蘇芳儀	郭秋霞	徐子婷
林虹良	吳巧琳	林筱琪	楚悅琪	劉宜穎	莊佳儒
施怡帆	蕭巧佩	曾郁雯	林子瑄	陳思吟	溫紫洵

喻庭筠	施秀琴	曾曉涵	陳琬蓉	卓淑娟	李姿演
鄧愛蓓	謝竹倩	許美雲	陳夢蝶	張君僑	邱雅惠
趙小婷	陳佩璇	黃韻真	溫綻盛	蔡心嫻	羅玉婷
林慧媚	林妙燕	鄒寧	何楊淑娟	許雅婷	李嘉樺
黃玉蓉	陳穎琳	林依屏	陳佳嘉	徐岳祺	顏元胤
余婉琮	鄭美珍	李眉萱	陳雅涵	陳品仔	周亭芳
張育菁	黃楸茵	林瑜蓉	蔡亞軒	池雅云	林淑惠
黃雅翎	嚴英甄	黃玟瑄	孫興美	邱詩騫	王詠琪
歐雅欣	孫芷筠	林穗雲	林郁廷	林郁芳	賴妍卉
潘禕琳	李曉婷	李盈慧	賴春燕	陳榆閏	陳苑珊
詹怡欣	洪嘉余	陳美璇	顏惠珠	戴盈溱	蔡宛庭
簡家瀚	傅虹軒	楊玉君	吳思儀	張書綺	吳惠文
吳佳穎	程千玲	蘇芷葳	曾冠慈	邱莉淇	林佳憶
陳思如	許毓婷	劉珏伶	陳吟渲	趙淑賢	王可麗
游淑雯	黃俞翠	陳怡伶	劉亭汝	謝錦玉	戴筱翎
許巧育	宗為儀	高豫芬	林怡君	蔡惠文	游皎偵
吳昀甯	朱怡玲	田濠榕	羅云璟	林彥伶	姜茗喬
溫婉真	呂星樺	曾琦雯	張祐華	陳俐琦	洪韡禎
吳家欣	邱怡綿	黃珮瑄	蔡嘉雯	曾惠君	賴彥臻
林佩蓁	賴名怡	黃小菁	林慧甄	宜妙汝	黃鳳凰
黃顥臻	趙敬家	江昭亭	陳怡君	潘佳佩	張方慈
翁千惠	陳思羽	江佩珊	曾雅玲	陳聖方	林旭涵
溫秋宜	黃亦詩	張佳瑜	楊亞蓉	黃文其	吳雅婷
翁筱雯	林雅惠	李盈茲	蕭以婷	楊玉珊	蘇慧智
張瓊如	胡慧敏	吳金郡	詹巧微	黃繼偉	江宜玲
林欣穎	洪麗芬	黃欣群	黃海齡	韓瑞霞	郭竹萱
黃如君	林煜軒	邱冠綺	張鈺林	顏家寧	林家儀
許絮惠	林安佳	全志宜	楊思瑩	高良玉	黃文朝

林柔婷	蔡惠如	莊筱璇	呂淑琴	林杏樺	許靜雯
柯若棠	羅禾筠	劉靜芸	廖珮欣	劉芳秀	宋美雲
李欣穎	郭昱成	林奕伶	鍾蕙媚	楊佩蓁	郭瓊文
王雨禾	杜佳儀	戴馨怡	葉佩鑫	李佳欣	王雅慧
林如億	鄭蕙如	洪燕妮	胡雅婷	楊慧芬	周心萍
鄭琇萍	劉文雁	蔡欣潔	劉倚鳳	李軍慧	張君瑛
陳芊糖	王嘉玲	陳貞尹	李美蓉	黃維薇	陳町虹
張育瑄	紀美鳳	林芳如	施榮恩	蒲怡涵	黃星華
楊謹榕	童詩婷	簡嘉琪	鄭育宜	周凱婷	陳怡鐘
李冠霏	蘇郁芳	歐倩姝	曾翔瑜	卓玉愛	許瑜恬
張洛羚	錢鳳潔	蘇婉庭	楊筑芸	池夢琪	鄭仁雲
楊舒婷	陳郁婷	王莉婷	李慧玟	王裕雲	方婕恩
蘇佳軍					

十、社會工作師 1,455名

洪常耘	王維萱	林淑玲	賴宜茹	劉戎娟	施惠芳
江馨婷	廖婉君	蕭慧宜	葉美秀	蔡靜玫	王敏玲
林盈潔	李欣頻	楊心儀	曾苑真	林彤俐	余玲玲
蔡曉欣	鄧佳旻	何家羚	楊依芳	李宜頻	沈舒閔
巫琇羽	李錦松	周幼梅	林佩琪	葉怡君	許素萍
劉明惠	般若蘭	賴柑羽	陳妙華	吳佩衍	許宏綺
謝富容	利曉雯	鄭惠軒	黃士柏	施香婷	林正達
江以文	劉芷妤	畢雯	許文川	李思錦	周建鑫
蕭瑜里	王志菁	熊勤之	蘇冠宇	林悅伶	林蕙平
蔡秣凱	邱倩利	蔣建基	林素梅	陳馨傑	徐維君
張祐齊	蔡恩瑋	陳思婷	石友馨	紀明秀	戴慧敏
陳永傑	賴琬鈞	鄭淑芬	唐梅瑄	游蕙菁	陳靜儀
羅千媛	郭瑞華	陳慧君	何文華	黃瑞琪	陳宜孜

李怡慷	徐武傑	劉益昌	吳玉玲	吳沂倩	賴珮瑩
吳玟欣	林昱廷	蔡珮珍	吳美燕	曾幸鎔	陳芝瑜
魏菽杏	林怡君	林耘翠	張育慈	林珮榆	王郁涵
甘佳琪	許秀玲	朱淑卿	馬世亭	蘇蕙芬	蘇建翰
林虹玉	陳伯炯	孫保珍	林歆恩	蔡蕙璟	周瀚慧
賴佳琪	潘嬋蓉	施孟君	林盈秀	邱馨瑩	何之揚
游靜宜	黃政愉	蔡穎萱	葉于嫣	曾琪富	陳詩欣
朱盈美	周智男	張舒涵	林億玫	王淑玉	林良穗
許淑玲	蔡佳伶	吳宜庭	陳珮蓉	黃雅音	沈道中
李庚璟	張巧儒	胡育菱	林美燕	陳靜茹	陳雅筠
黃品萃	邱筱珊	葉怡妙	戴驪燕	林慧婷	許欣惠
郭美惠	江柏嫻	黃淑梅	邱裕閔	石賜鴻	魏海帆
陳思吟	林書緯	歐致善	吳尚柔	邱秀玉	許千如
林貝蓁	莊順茹	莊琇吟	沈玉楨	謝明芳	張瑋佳
張佳樺	黃蘭婷	劉育吟	許明慧	程鈺真	張琇冠
鄭慧萍	黃萃涵	蔡宗軒	楊惠華	吳佩貞	賴志宏
黃佩瑩	高韻蓉	劉志謙	朱世平	徐惠珍	郭郁菁
邱瓊芳	郭馨茹	楊錚錦	林家如	江玫曦	吳鎔伊
許淳萍	郭可盼	丁慈柔	高淑玲	陳寶如	黃靜緣
陳嘉鴻	涂雪貞	劉政漢	許喬茹	高慧真	葉湘郁
王嘉瑜	蕭沛珊	許瑛凰	沈美蓁	許憶真	張美淑
謝亭儀	沈祐仔	謝佳玲	施孟君	朱佩如	陳君瑋
蔡慈娟	黃姿璇	許悌蓉	林雅惠	鄭心瑜	李文英
林意倫	許倩雯	廖珮甸	黃姿華	吳芳瑜	謝佩秀
鄒淑如	張瑋倫	彭玫瑛	梁雅雯	黃惠萍	趙國好
楊斐任	宋惠雯	楊東玉	陳怡君	余甄琦	林玲伊
吳承祐	趙絡涵	許元泰	吳俐娟	林彩娟	李穎倩
姜智馨	張雄盛	蕭鈺湘	李曉玲	王佩珊	梅瑞容

王主維	楊文君	張虹惠	郭姿廷	鄭雅玲	楊慧琳
范詩羽	鍾佳儒	劉秋伶	葉婉俐	許逢育	林育甫
倪淑英	莊雪華	張華尹	簡穎毓	楊顥帆	陳宜岫
黃姿婷	李麗君	曾建誌	田桂忠	呂嬌純	黃纖絢
洪春蓮	蔡慧民	黃梅蘭	陳蕙娜	鄭苑文	許紋華
許容慈	張紫微	鐘文鎂	沈玉芳	黃泓文	張怡婷
陳秀婷	郭柏李	蔡叡昀	吳承翰	李淑韻	楊璧慈
潘億存	劉芊妤	潘雪芳	羅恕庭	陳怡璇	劉淑君
劉育柔	劉紋伶	黃翊珊	陳滢舟	林欣怡	竇秀花
曾曉珍	陳怡雯	王珮玲	葉嘉雯	邱鈺芸	陳淑芬
劉乃慈	陳秀玲	黃錦玲	林雅婷	陳怡秀	林怡如
朱閔浩	黃怡萍	胡貽玉	胡裕敏	蘇筱柔	陳彥琳
吳采晴	羅慧蓉	蘇玉如	周慧玲	魏劍凜	唐偉倫
王俞涵	湯雅婷	黃筱珺	陳詩芸	蘇晏平	傅譯嫻
魯世博	鄭斐升	李雅卉	劉蕙娟	張惠婷	吳采蓉
張淑梅	李佩娟	林家慰	鄭如雅	李旻珊	唐佩霜
林玉雪	游千儀	黃秋蘭	陳家瑋	吳昌運	邱方昱
賴倩茹	林宜蓁	龔家琳	林靜瑜	鄭美娟	李秋慧
蔡素真	陳郁涵	黃菁蕙	魏任儀	謝佩穎	馮美齡
杜安芳	阮敬虔	陳燕儀	黃冠評	陳英琪	林怡菁
林佩芳	陳叡玄	張玉芳	廖偉真	陳志銘	洪法欣
李育叔	張富華	謝宛君	楊佩華	邱苑瑜	黃敬紋
陳舒慧	彭康哲	徐伊玲	郭玟玟	張曉雯	黃郁雯
陳郁蘭	廖碧蓮	楊 婕	莊慧萍	張梅玲	周慧婷
傅雅雲	唐綺雲	吳愛鳳	趙佳音	練安健	鄭心瑜
張簡小琳	羅康云	林添富	陳盈方	呂俐瑩	朱立文
陳雪玟	陳柏婷	林勤樺	盧意婷	孔來香	陳昭雲
周玉婷	林秀娟	陳寶惠	吳惠玲	郭育伶	林育行

鄭威德	林家慧	楊逸宏	李招治	吳汶芳	朱珮瑜
葉盈賓	李怡萱	林詩萍	張菡容	鄭毓嫻	倪偉倫
蕭懿真	鄭伊娟	劉欣怡	卓妙縈	黃鈴芳	賴芸秋
黃正翊	李沐蓁	吳珮甄	吳芳珠	張瑀倩	王龍章
林凱捷	李婉菁	王郁慧	耿瑞茹	林曉婷	蘇靖雅
謝惠雯	朱亦文	劉姍謹	翁茹婷	鍾依珊	郭珮琪
陳淵	洪玉娟	徐婉茹	溫以欣	張浩峰	侯博耀
潘佳嫻	李育昇	林士傑	林子婷	林秉翰	吳華偉
祁韻文	林筱葳	邱淑樺	徐啓倫	羅杏如	陳自敏
蔡茵茵	林羿君	張宸瑄	林嘉慈	魏文梵	陳怡秀
陳欣愉	廖家弘	許巽絜	郭亭均	楊倩綸	呂蕙琳
顏新羚	巫宜昌	陳琮仁	張靜心	李中興	林美姝
陳筱淇	梁鴻泉	廖苓理	宋珮琦	李明峻	毛柏翔
廖彩慧	劉玲君	林嫻伶	林芳如	王慧玲	許白銀
侯宜君	曾詠芝	蔡宛穎	劉珮響	簡芸芳	劉南君
蔡佩真	李喜菁	陳柔穎	陳偲雯	張秀筠	宋晏如
張雅雲	戴正明	吳婉淑	楊雅菁	張智翔	馮文盈
賴彥名	梁又升	陳郁雯	何純慧	呂姿瑩	許慶玲
涂筱菁	陳芳儀	陳香夷	吳佳明	廖維仙	林思汝
葉昌期	劉正吉	謝宛伶	龔千逢	謝素芬	蔡賜玲
陳文真	陳薇如	高伊佳	林毓芸	朱仙雅	林佳儀
林雯涵	游婷婷	魏汝蓉	李宛融	李瑋婷	王于杉
袁翠苹	王伊君	林依婷	李志遙	陳尹雪	楊淑真
趙彩宏	陳偉英	林秋萍	柯旻伶	江雅婷	吳怡佳
黃巧妮	張淨善	洪莉娟	蔡韋盈	尤郁晴	蘇育賢
王芝瑛	廖廷衛	李怡慧	陳淑汝	謝家函	林佳君
蔡宜庭	黃瑋恩	黃惠琳	陳玟伶	吳珮甄	蔡明宜
張國珍	張雅雯	蔡菊芳	吳亮琪	楊筑雅	盧芷儀

李季蓉	蔡欣純	盧心一	張琇茵	賴佩瑜	邱欣怡
黃玲玟	呂慧瑜	邱仕杰	王宥蓁	康瀨予	蘇文仙
傅鈺惠	張瑋庭	李冠蓓	白位傑	呂建鋒	王雪蓮
陳庭霈	王育程	李其珮	陳淑貞	張智婷	洪國程
蕭子筠	黃鈺祁	李雯琪	林盈如	吳淑育	邱瓊芳
穆春香	胡瀨中	何銘倫	林淑婷	謝筱梅	李文倩
林玲伊	紀欣誼	林佳俞	高惠美	謝明智	徐鈞庭
陳韻淇	王秀文	徐瑞霏	杜柏琴	何燕美	蔡雅婷
齊 心	蔡翠玲	李婷婷	郭冠伶	石靜霓	聞俊儀
范依婷	張元薰	林靜怡	詹麗子	陳建中	洪銘洲
楊松桓	徐國強	凌櫻芬	梁汕禎	阮珮宜	陳錦雯
李宛淳	林鼎雲	沈慧賢	趙咨筇	陳文發	陳美霞
高君慈	黃于瑄	施宜君	陳慧莉	陳韻涵	蘇意婷
陳瑩溶	吳元宏	王海玲	李青璇	蕭育昇	蔡宜清
盧雪蕙	石承旻	葉秀蓮	林坤義	馬綺蓮	任林鏞嬌
徐雅鈴	陳銘鎰	張瑄紘	胡明誌	王家宏	羅麗香
林芷儀	高惠蓮	鍾宛容	麥漢倫	張淑娟	何美華
吳惟莉	洪千惠	林育如	王柏人	洪心怡	林睿欣
林雅雯	張郁珍	林美華	鄧思婕	高巧芬	郭承靜
陳虹如	廖佳茹	朱慧英	吳莉雯	胡家綾	高藝洳
劉正閔	徐小玲	林美娟	廖惠美	李佩樺	羅友偵
劉軒麟	鄭雅文	陳淑葉	王崇政	顏景玉	陳昭君
徐聖堯	李偉微	林姜佑	邵曾瓊文	羅錦萍	羅淑華
黃閔琪	莊翔宇	崔令吟	李婕妤	郭麗馨	陳秀慧
方敬綸	許雅雯	陳佳琪	曹嫻奴	鄭博仁	歐淑秋
王怡蓁	陳皇廷	楊安家	林佳燕	李幸蓉	曾淑靜
何宜岡	呂昌翰	林佳慧	林亭均	方怡婷	胡國欣
許鑣文	冉秀惠	蔡秀枝	李惠婷	張 琳	王月玲

洪莉婷	王舒慧	郭文馨	謝淑琪	洪國勝	盧弘健
王湘雯	鍾昀璇	潘怡伶	劉于瑞	陳慶鴻	陳思穎
林若琳	劉秀怡	高靖翔	黃瓊瑤	陳彥君	王靜瑜
王幼蘭	吳月招	鄭宇婕	劉鈺茹	陳莉蓁	呂佳慧
周娟苓	黃霈馨	黃靖媚	謝宇柔	陳筠靜	連秀芝
龍秀敏	李憲忠	陳彥安	張翠娥	陳珮錡	蔡佳君
洪若耘	郭慧敏	林玉雯	陳蕙芳	施政延	林美娥
王虹婷	林巧婷	康喬雅	相榮豪	洪雅芳	林育瑩
簡嘉惠	蕭莊全	潘秋月	丁昱晴	洪碧卿	陳愷祥
許雅涵	蔣盛賢	何如珠	李懿庭	范惠淵	徐淑意
吳欣儒	林亞文	陳喬喜	詹大卉	紀又菡	許馨文
陳雅臻	阮惠雯	林姿瑩	唐翠明	許純嘉	謝麗美
李宗燁	陳玉齡	陳 嫩	江擷羽	蔡沛庭	黃文文
楊良文	鄭斯文	陳惠銛	吳佳蕙	鍾揚傑	張瑋庭
吳金桂	朱陳薇	林姿君	陳佳慧	蔡宜臻	曾婉玲
陳勢如	洪燕如	林宜鋒	芭姐嘎芙.瑪迪林		蔡志政
吳孟潔	游俊豪	黃惠娟	沈佳蓉	李艾倫	林妙芳
許雅貞	歐陽誠鍵	徐國峯	李彥蓉	陳汝珍	楊秀琳
吳俊昌	洪家盈	卓玟綺	葉明慧	陳安妮	陳信甫
陳育展	李明純	郭世昌	林宜萱	施玉鳳	楊珊寧
王秋萍	莊伊容	蕭亦偵	黃麗嬰	曹永奇	孫惠姿
劉孟佳	余如卿	賴怡蓁	簡岑帆	劉瑞凡	蔡慶星
張恩慈	郭春娥	陳怡璇	徐思涵	游明璋	王雯青
郭衣若	鄭婉菁	饒炎城	林育欣	黃心愉	閻羿斐
陳佳儀	林秀蕙	李依盈	林雅秀	劉庭芳	劉幸宜
王儷螢	黃怡芬	梁家綺	簡嘉瑩	王秀萍	高珍妮
謝妍葶	張琇珠	陳惠姿	鍾季螢	涂嘉棋	吳慧芳
郭宜綸	楊宴妮	洪沛瑩	蔡貞芬	陳怡伶	賴盈杏

潘富潤	陳憶萱	陳雅玟	王俐雯	賴佩宜	林瑞敏
蕭華紘	葉怡岑	巫玉玲	游佳倫	周智琳	張益榕
張佑如	李榕峻	吳靜惠	邱姿燕	薛妙賢	林義學
陳姿君	蔡雋文	曾嘉盈	楊明珊	葉千慧	王智惠
梁惠閔	鍾佩雯	黃薇蓁	蔡政修	高慧儒	黃秋芬
郭元宏	鄭雅云	賴俊宏	林娟如	翁毓笛	李昇家
尤淑萍	詹淮麟	吳巧晶	林巧君	陳惠雯	楊淑慧
林家蓉	黃盈盈	陳雅婷	張邦汎	唐 玉	王梅鳳
詹穎采	蔡曉琦	嚴芝蕙	吳恩祺	陳昱臻	唐櫟雅
黃靖芳	張惠玲	陳秋蓉	蔣孟岑	花慈璐	邵煥文
趙若廷	林文耀	盧靖婷	黃怡嘉	張惠民	林伶惠
陽佩菁	蔡長穎	李佳瑤	梁慧雯	陳俊隆	吳佩璇
楊世川	張詩涵	湯佳蓉	余玉惠	林香如	蔡惠嵐
吳哲薰	張綉鳳	陳玉文	林秋琳	周淑華	蔡孟哲
張嘉容	林昭宏	黃莉茹	王禎翊	游宛璇	王新雁
蕭仔真	吳慧如	吳惠勤	周琬婷	于自強	鄭夙雅
洪秀絹	吳長霖	張雅茹	唐華芳	吳紫涵	黃金鳳
邱奕綺	吳采真	趙詩韻	劉思吟	邱郁臻	邱曉珊
潘榮裕	林秋岑	吳婉綺	林文淑	項慶武	楊惠婷
汪玉琇	鐘婉姁	宋玉蓮	王彥胤	邱 玫	陳慶霞
林正鄆	黃薇陵	李玉美	吳竹萍	劉庭妣	周宛柔
許颯晴	方怡雯	何蕙郡	李宜蓉	陳致縈	李淑慈
謝鈺鋆	張佩翔	邱玟菱	劉美君	岳萬里	李庭志
張凱琳	賴芳漪	葉秀盈	賴靜慧	歐厚成	游志遠
謝麗雪	袁琬詩	陳伊伶	張雅惠	賈治魯	劉炤輝
蔡幸幸	陳威岑	鄭順丹	董欣玫	吳昱慶	鄭善日
林瓊茹	何璟圖	張婉榆	王春閔	郭媛婷	林玟君
賴佩怡	孫潔芮	蔡秀蘭	邱意雯	莊婷媛	楊錦雲

詹淑芳	陳曉萍	陳家蓉	李苓嫻	張景涵	許育瑜
邱惠茹	陳乙甄	張智昇	林宣妤	林維倫	唐子婷
吳宜珍	李侗璟	吳佩芬	張又方	吳佩珊	張綺鈺
張允暉	陳大衛	林玉茹	蔡季誠	謝瑋芸	郭家妤
溫文傑	駱曉蘭	陳嘉蕙	胡益嘉	莊宜靜	陳佩涵
黃怡清	林佳儀	周雅芬	劉國萍	鄭怡貞	林玉敏
謝芋莘	潘維琴	林乃謙	莊詠君	楊欣昀	許雅禎
劉馨璘	王焮瑤	李凌宜	陳雅婷	黃韻庭	李敏萍
高雪純	劉靜如	陳又綸	廖咏芳	王詒芄	高秀春
蕭建中	楊幸錦	李芷寧	林富美	蒲宥蓁	張婉茹
龔聖淵	林素萍	楊立群	楊蕙綺	陳淑滿	謝映萱
郭玲玲	張絮筑	蔡汶吟	周麗華	張蕙芬	鄭玉芳
張政勳	韓克儉	徐藝庭	陳玉純	江銘昌	王枝燦
劉郁伶	吳米芸	李佩穎	林世倡	黃靖甯	林惠生
洪昇暉	張淑美	陳琬蓁	劉美姝	許翠雯	吳明慧
黃巧芬	廖庭妍	謝如雅	何家瑋	林家瑋	葉亭宜
包瓊如	紀育婕	王麗琪	陳蓁蓁	邱靜宜	翁秋真
王順明	何佩怡	賴宇楨	朱玉貴	葉惠雯	汪鳳儀
張子陽	楊凱伶	林明輝	梁怡屏	葉寶華	成善茵
吳瑞鴻	黃聖茹	陳俐如	蔡治平	李苡菲	曾湘玲
劉曉芬	李世翔	楊詠齡	楊宗憲	謝宗都	呂美惠
林佳穎	張育芬	游美智	陳麗妃	張慧明	沈嘉萍
王詩晴	劉承憲	蔡沂真	吳宜瑾	洪梅紅	黃文煒
倪正揚	鄧富仁	李婉瑄	廖敏惠	楊湘萍	廖淑君
白玉華	冼 真	陳秀霞	林蔭廷	孟繁谷	李文馨
顏筱蓉	陳靜儀	陳煒君	許芯瑜	雷慧貞	張采菱
林淑雲	陳育恩	畢逸怡	李庚恕	洪伶欣	許維維
莊岳霖	陳曉娟	郭俐均	廖姿帆	蘇政明	許瓊芬

程祝琴	曾旭稜	謝芷琳	朱貞歷	林宜萱	蔡譚雅
蔡鏡安	洪雅琳	羅美麟	孫瑜璟	陳雅玲	沈怡辰
劉采靖	鍾宛諭	陳家玄	張乃心	林欣雅	張雅惠
吳毓蓉	詹蕎勵	吳佳蓮	郭又菡	蔡韻如	李征寰
陳倍玉	陳富翊	陳珮禎	黃莉琴	郭芷瑋	陳品豪
吳昇澧	楊雅婷	洪澄晴	韋興華	朱莉英	吳惠娜
張玉瑤	黃麗君	張永安	鄭淑君	卓凱羚	江玟誼
王儷芬	何勇毅	陳越亞	徐玉英	楊馥宣	李侑芬
郭雨汶	許偉瑜	朱瑀瑄	古思潔	方瓊聆	蔡嘉芳
王莉雯	高翊騰	楊琇婷	陳怡君	張維倫	唐玟挺
林漢辰	黃天慧	廖雅惠	莊雅文	朱雪吟	謝秀玉
林睿綺	洪琦雯	洪維婷	劉懿庭	林靖倫	馬家嫻
董麗梅	林玉芬	顏雅玲	田念穎	杜玉真	李雅萍
劉玗奴	陳道新	王櫻芬	施怡安	許雅芳	陳淑芳
薛心怡	徐歲立	馮惠靖	簡尚怡	白琇璧	葉佳芬
林明慧	周嘉欣	林錚雯	謝育芬	陳姿吟	蘇群芳
吳蒔雨	余中婷	鍾秋菊	莊雅仔	李品萱	盧奕璇
黃宣惠	黃婉菱	孫嘉君	陳必豪	陳美杏	張明晃
歐仲淑	吳家聿	黃億華	方先梅	張淑芬	張翠芳
廖梅青	劉雅慈	盧映伶	陳怡心	王淑鈴	陳淑華
張意琪	林侑勳	古霖溶	曾郁茹	劉軒宇	黃慧婷
沈冠婷	鍾采薇	蘇美儀	俞曉妮	陳鈺勻	馮曉霞
林冠惟	陳建華	陳怡方	梁容瑋	鄭森玉	陳滢如
陳佩佳	黃筠媛	賴意雯	陳怡曄	謝惠娟	郭麗雅
樂格安	汝拉比拉	黃勇達	鄧皓中	黃于庭	詹素珍
李欣穎	黃奕鈞	陳淑麗	李 漢	謝欣純	李士芳
張耿議	鄭家仔	李婉慈	何於澄	王俞琇	楊雅筑
張瀨文	趙婉婷	鄭涵尹	林涵萱	張育嘉	簡君庭

盧品辰	王心昱	郭雅惠	顏瑜真	江靜宜	陳宣瑋
楊慧真	胡哲瑋	廖劉耘	許庭涵	陳佩蓉	林家嘉
徐于禾	沈煒庭	張譽齡	郭怡君	呂寶珠	余慈芬
李明麗	蔡育菁	潘彥妃	張紋慎	傅郁婷	梁育慈
李千慧	蘇慶祥	朱海雯	陳姿蓁	張正欣	許文馨
朱怡瑄	張靖伶	周秀玲	蕭珮如	賴佳卉	

貳、普通考試 335名

護士 335名

江幸茲	陳怡潔	吳雅容	鄭涵云	許靜怡	陳薇婷
宋瑞虹	陳顥帆	陳彥菱	蘇筱芸	曾懿儒	廖羽璇
顏瞳暄	楊宜容	林靜萱	胡琇貴	陳姿穎	陳伶真
張琄涵	古芳玉	鍾泖縈	賴佩君	楊采璇	林佩儀
盧美嘉	王逸慈	李佳芸	鄧愛蓓	鐘若蘋	楊喻喬
許碧涵	王思穎	徐彩軒	藍意寧	黃瑞雯	林愛華
陳玠妤	陳郁婷	吳郁涵	林欣燁	賴美慧	賴曉惠
黃玟潔	楊 皓	池雅云	喻庭筠	簡靜君	吳淑玲
張銘卿	盧文萱	蕭婷穗	呂欣容	徐子婷	郭育汝
籃婉禎	胡家禎	黃馨冉	林宜蓉	許晏寧	蕭宜嘉
王詩婷	蕭郁綺	曾子芸	林靜慧	莊美玲	曾馨儀
周婷婷	林佳霈	余詩瑋	曾郁婷	卓佩君	黃韻菱
許芷瑄	林宛儀	景怡涵	莊惠云	許思琦	劉昭妤
施法仲	陳惠馨	陳嫵如	吳莉萍	徐筱昀	黃海齡
柯若棠	許巧育	詹智婷	陳靜玟	楊宜倫	賴羿岑
林芳如	朱佩汶	王世新	王子庭	陳冠佑	陳怡雯
蔡宛庭	郭姿伶	林建裕	黃維雅	林虹君	陳治宏
黃星華	賴盈邵	黃琬茹	陳盈汝	詹評惟	羅翊菁
吳加珍	陳苑珊	董韻柔	周翠庭	周瑋蓁	宋千汝
姜瑋婷	吳苡燕	謝亞萍	焦韻文	周昀姍	馮筠蓁

江雅喬	戴佳容	梁瑋庭	丁佩欣	張鎧麟	詹何澧
劉俊廷	彭意文	張瓊丰	陳怡伶	賴秀珍	陳柔文
蔡佩純	李佩珊	陳冠好	李依庭	廖庭永	詹巧微
蔡欣潔	張岱翎	陳珈慧	張允漾	李孟君	平麗如
傅沛瑜	陳慧瑩	楊慧萍	何燕玟	陳琬婷	張梅芳
吳佳穎	余昇育	鄭能文	周瑋芸	藍又貞	王怡華
楊渲莉	蔡李吟	譚若曦	林彥伶	蔡亞恬	陳 義
陳乃儀	廖尉晴	陳宜瑄	周凱婷	江佳珍	林詩涵
曾詩評	李依穎	蕭采令	林伊真	陳郁婷	周亭芳
歐倩妘	陳妍如	楊雅涵	游雯婷	程偉瑄	彭瑞銀
羅宇雯	陳麗婷	邱繼萱	甘聖潔	黃孝瑾	廣詩媛
李婉綺	周紫祺	張家瑋	陳 荃	翁應凌	劉怡君
郭采薇	李佩樺	周佩琳	林欣穎	翁語韓	李文芯
熊偲汎	吳孟真	陳宇珈	陳怡君	黃珮瑄	李芷楹
黃珮娟	蔡依靜	鄭兆宏	曾裕龍	許雅琪	林冠好
陳品貴	洪誼珊	韓沂臻	李思琴	田淑敏	陳滢安
曾令淳	李毓文	柳韋婷	賴妍卉	吳婉貞	楊惠茹
蔡宛倫	戴雁萍	宋淑慧	黃馨慧	黃孟瑤	張甄媿
游雅華	王秋涵	陳芷涵	戴馨怡	林佳洵	涂伊屏
劉宜穎	林芄萱	陳品璉	林于帆	林旭涵	李孟蓁
柯薇婷	張孟華	洪茹婷	張靖潔	余伊絮	李宜臻
鄭香婷	王文琴	林品瑄	戴慧梅	詹惠閔	林品芬
陳靜怡	游子瑩	周亞璇	胡泖錡	蔡宜芳	巫盈縈
謝依汝	官芝妮	呂佳樺	黃茹歆	杭心玲	楊敏嘉
歐純頤	陳珮家	林倩如	陳淑君	吳雅婷	施奕呈
陳瑞貞	林沛儀	周猷葳	張銀春	王彩萍	王慧婷
林怡君	邱瀟誼	王欣然	蘇慧娟	張榆懂	林思辰
葉怡嬪	陳瑾蓉	林思好	陳慶萱	李羿瑄	曹雅婷

黃惠萍	黃美玲	邱琬庭	蔡宜樺	陳尚年	許絮惠
許宏瑜	賴彥臻	洪閔琪	曾慧茹	張雅雯	黃鈺涵
宋慧茹	蔡昕瑾	謝佩伶	黃顓臻	王芊方	李盈蒞
江婉婷	張敏玲	林巧真	謝効求	張淑琳	蕭采婷
陳依佳	羅宥姍	簡伊思	林芝羽	李潔屏	林瑾怡
陳詠琳	涂瓊文	曾郁雯	張馨勻	陳榆閏	駱怡卉
石承恩	林癸秀	王瑋淇	白瑜婷	潘韻珣	吳金秀
龔筱恒	吳玉玲	劉珏伶	李欣樺	鍾佩穎	

典試委員長 歐 育 誠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1 7 日

五、10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

查10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各科別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擇優錄取各科別正額錄取陳雅文等521名，增額錄取林鈺晨等118名。正額錄取人員，由考選部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錄取人員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增額錄取人員由分發機關依增額錄取人員成績順序製作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本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茲錄取人員姓名依正額錄取、增額錄取順序，並按考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排名榜示如後：

一、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別 362名

正額錄取 293名

陳雅文	柯志成	古于倩	李湘琪	郭沛緹	李昕頤
葉采湄	詹雅筑	洪佳秀	黃彥維	林柏均	吳佩真
林健瑜	楊在茵	許哲璋	黃瓊慧	劉先晉	洪偉晨
周玉清	郭育珊	郭健琨	陳怡樺	鄭順德	王毓璞
王淑怡	黃千恆	許筱婷	吳崑輝	鍾雯州	王昱文
張志強	黃志忠	黃明箴	廖宗柏	林芊蕙	顏五秀
呂侑純	黃雲	曾顛城	陳姿讌	陳尚瑜	黃曉君
施聖哲	楊春芬	賴蕙茹	方雅鈴	林彥旻	游佳穎
莊依婷	陳俊宏	游郁芳	謝思華	黃昌逸	何瑋琦
蕭宏南	廖桀瑩	劉憬儒	陳虹米	吳羽培	歐雅恂
王欽傳	邱怡雅	洪婉瑜	林小微	李嘉綺	蘇堉綸
呂昆霖	賴以琪	李佳燕	吳俊億	宋佩璇	黃伊珮
張心怡	楊雅筑	陳玉霜	翁子雅	湯佳蓉	王淑芳
韓昇宏	黃凱駿	王鈺舒	陳蕙慈	王珮津	吳家瑋
陳孝睿	吳雅惠	張哲清	洪意琇	陳冠中	李俊青
何依鈴	邱慧慈	施育寧	劉如芬	林怡足	林佩珊
林海媽	許桂玲	蔡尚翰	劉玉桂	劉建良	陳艾妤
許慧玲	范庭毓	陳衍融	張悅容	謝惠雯	張陌耘
李佳穎	方玉琪	葉齡雅	林鈺芸	李鎮宇	蕭振瑋
許佩翔	黃雅蘭	王為蓁	張柳亮	許惠綸	張采衣
徐寧憶	李雯娟	邱綉雯	龔郁芬	葉冠婷	黃馨諄
蘇育鈴	陳淑芬	陳勇志	張純慈	楊雪兒	黃郁雯
陳奕齊	楊明玉	侯博今	洪玉軒	徐瑞霞	陳珏
張琬渝	馬宥慈	張家銘	林詩穎	簡秀婷	周奕岑
李政哲	鄭雯心	張皓雲	鄭凱元	邱施惠	林宛萱
張玲慧	林建樹	施琬茹	林思妤	盧志榮	黃冠綾
陳雅雯	紀淑菁	林育臻	曾倫	邱淑芬	王紬誼
陳筑瑄	呂糸婉	徐慈鎂	劉杏慧	巫金璉	李世淵

孫毓霽	陳碧琳	陳蕙君	康予馨	高子容	薛佳明
謝宜芳	楊人翰	楊美玲	陳毓珣	陳淑慧	賴慧綺
楊正良	劉淑媛	郭俊宏	林香吟	陳怡鈴	吳佳蓮
周軍鳳	陳筱涵	陳書瑾	沈宜慧	陳香君	周宜妙
洪仁義	王千娟	江宜真	賴碧蓮	方相宜	李文娟
唐建中	郭郟安	高千慧	黃振旭	陳慧慎	趙怡嘉
林延秋	張麗君	季道婷	陳慶結	戴志豪	陳艷秋
姚淑真	王昀茜	楊秀美	許騰心	張嘉妍	張華宗
彭淑芬	粘栩晟	顏伊佳	蘇寶麟	陳宗浩	王昱涵
王明珠	曾詩雅	蕭俊欽	林欣翰	黃馨影	高榕淑
胡映帆	郭韻如	蘇冠忠	周婉婷	謝紅玉	林玫妸
吳佩楨	張榛芸	徐智晟	李怡瑩	林家如	羅彥穎
黃佩琦	林月琴	魏秀芳	蔡依芳	莊雅芳	邱慧珠
邱紓琪	吳怡蘋	楊雅慧	鄭純綺	羅曉雲	陳日榮
鄭雅萍	張文妍	黃心嵐	蔡君豪	陳怡珊	黃聿均
蕭綾文	楊竣翔	黃思瑋	林淨茹	劉宗堯	廖怡雅
邱佩玲	陳俊宏	許志平	陳佳惠	鄭怡婷	黃暉智
王彥詞	劉瑋倫	張雁茹	楊佳璇	王綺年	甘海薇
宋豫衡	許原禎	邱植興	李宜樺	張文榮	楊宛庭
王薔涵	陳佳蘭	邱美鈞	劉純君	何素琴	林雨萱
洪菁陽	吳曉姮	黃婉宜	蔡堯伊	王炳閔	
增額錄取	69名				
林鈺晨	張峻源	許巧樺	許湘閔	王妍雯	才家蓉
潘俊吉	顏宏益	楊玉盆	吳俊呈	陳政勝	徐惠瑜
陳莘華	王永聖	陳建名	巫淑心	陳威仲	王正婷
池怡萱	吳惠婷	王靜儀	林雨萱	江秀珠	許祖茵
許郁寅	黃美鳳	楊竟瑄	劉倚均	黃昭慈	陳乾民
黃雅湘	曾昭媛	楊香茹	洪中弘	陳玟伶	羅永安

李京燁	孫偉展	張珮禎	汪 蘭	呂椀淑	王仁鴻
陳諛羽	王翠華	藍敏維	劉姿汝	林杰甫	陳思岑
黃國智	李易儒	黃琇荼	陳怡琇	徐世厚	蘇亭安
邱英忠	吳青蓉	劉怡君	莫惠珠	王鳳菁	楊澤佳
鄭今雍	戴欣玲	沈曉雯	楊書怡	劉國驊	林昭伶
曾重堯	王玠瑄	鄭安淳			

二、社會行政職系社會行政科別 29名

正額錄取 22名

王姿尹	江 紘	宋狄武	黃芷郁	林琇珍	史佩君
黃美菱	黃毓婷	黃振鑑	陳君婷	李榮萱	楊明輯
吳雅如	高昕潔	游婷婷	楊琇茹	徐千媛	劉佳茹
蔡吉晉	錢姿蓓	陳顥祐	林莉涵		

增額錄取 7名

蕭靜怡	郭碧純	林憶婷	孫啟瑋	林芷懃	
黃詩恬	曾詠淳				

三、人事行政職系人事行政科別 29名

正額錄取 20名

黃明箴	楊佳璇	吳佩禎	康予馨	葉志敏	李齊原
陳英傑	吳采薇	賴姿吟	黃詩涵	張琬渝	洪思涵
許惠綸	吳惠婷	尤偲潔	曾賢德	曾享傑	王正婷
柯堯文	黃 雲				

增額錄取 9名

陳筱涵	林冠宏	蔡書銘	吳貞蓉	黃麒樺	蘇偉妮
江宏駿	吳雨芹	吳振聲			

四、勞工行政職系勞工行政科別 17名

正額錄取 17名

邱慧萍	黃筱淇	魏秀芳	李俐葶	李婉菁	張華玲
熊國娟	洪菁陽	林雅芳	林美奴	黃奕馨	劉師霖
林家如	吳展帆	黃琇荼	謝孟庭	李昱萱	

五、教育行政職系教育行政科別 5名

正額錄取 5名

謝尹芳	林葵政	鄭詠方	周明祥	王懿貞
-----	-----	-----	-----	-----

六、財稅行政職系財稅行政科別 86名

正額錄取 69名

陳志沛	李本正	陳貲翔	彭佩玲	翁秀齡	許秀蓮
何宜軒	曾靖儒	張蕙蘭	謝曉琪	梁勝揚	梁凱復
黃淑貞	詹松鈞	葉靜慧	林寶發	許富翔	簡嘉慧
孫志宏	施振偉	蔡友達	劉佩雯	洪家瑩	陳妍瑾
林佳盈	徐美鳳	宋啟理	鄭美蓮	江佩怡	林雅慧
呂政廷	李敏男	李佳融	林恩宏	張桂芳	張子涵
劉勁克	王嘉瑩	王勝雄	林子樺	劉淳琳	張思敏
林京谷	曹哲彰	賴彥伶	陳毓婷	盧佩琄	李玉雯
李素青	鄭雅雯	陳雲萍	黃惠姿	陳毓賢	鍾伶婕
蔡兆興	王宏民	簡聰安	甘璐珊	黃錦雲	廖祐鈴
楊政發	劉政君	張巧芬	陳凱芳	蕭雯馨	鄭淋珠
張宥樺	王瑞祥	葉芳汝			

增額錄取 17名

王虹萱	楊蕙瑜	謝宗祐	簡燕鈴	張軒銘	劉子瑛
余欣蓓	蕭泰和	楊頤欣	鍾蕙璟	紀雅菁	周維禮
王智興	邱清森	江亭菽	簡吟芸	李卉筑	

七、金融保險職系金融保險科別 17名

正額錄取 17名

郭素禎	陳韻如	劉紹禹	譚人哲	葉弘廷	陳詠華
李昶弘	陳怡儒	曹旭	謝德焜	沈菟蓉	楊吏婷
楊善煊	林子翔	林欣怡	許張俊	曾鴻麒	

八、統計職系統計科別 8名

正額錄取 8名

林子淵	李欣儒	周治良	林依儒	陳瓊華	李婉瑜
蔡宇勝	周聖淦				

九、會計職系會計科別 26名

正額錄取 19名

楊婉芸	鄭景元	謝建燕	陳韻茹	鄭婉怡	羅秋雲
葉麗蘭	王盈翔	陳彥伶	龍育欣	林慧雯	呂日嵐
駱耀興	張德渝	楊世輝	趙聿婷	梁慈芳	陳敬和
廖麗娟					

增額錄取 7名

梁麗玲	黃建銘	陳玉佩	洪綺雯	柯晉忠	林羿均
林奕妙					

十、經建行政職系經建行政科別 5名

正額錄取 5名

孫毓霏	邱冠穎	浦漢祥	區育銓	李銘文	
-----	-----	-----	-----	-----	--

十一、地政系地政科別 13名

正額錄取 13名

王怡婷	王彥超	簡月英	王佳彬	曹東洲	周宜薇
林家頤	林志強	吳文禎	林秋玫	王正忠	陳炳元

蔡佩芬

十二、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圖書資訊管理科別 10名

正額錄取 7名

江佳珍 林佳慧 林珈文 謝靜怡 張貝如 夏其耘

劉峻廷

增額錄取 3名

趙文君 葉怡晨 蔡蕊伊

十三、政風職系政風科別 9名

正額錄取 9名

高敬育 方相宜 侯尚義 吳東穎 呂佩娟 林月琴

陳育倚 林彥均 郭秉芳

十四、電子工程職系電子工程科別 23名

正額錄取 17名

江沁靜 劉書宏 陳曉暉 張宇瑩 廖信德 施政佑

徐昇暉 陳宏 李龍仁 屠嫚琳 黃耀增 林偉文

程宥富 陳銘章 林思誠 張廷宇 葉思妤

增額錄取 6名

陳信豪 余宗錡 黃偉 陳奕豪 唐茂 蔡宗霖

典試委員長 黃俊英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6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教育輔導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0年10月25日桃警人字第100001640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八德分局（以下簡稱八德分局）巡官，桃縣警局審認其於100年7月4日處理民眾蔡君與他人糾紛案，擅自將毒品檢驗之尿液檢體銷毀，未能謹守分際，致生事故，影響警譽，情節嚴重，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4款（按申訴函復時變更為同條第16款）規定，以100年8月1日桃警人字第100001495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並於同年月23日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101年1月5日桃警人字第10001080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同年2月2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有關懲處部分：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16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十六、其他違反法令之事項，情節嚴重。」是警察人員如有違反法令，情節嚴重

之情事，即符合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復按警察機關執行毒品犯罪嫌疑人尿液採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尿液採驗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本作業規定適用對象為毒品犯罪嫌疑人。……」第9點規定：「尿液檢體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管理、送驗、保管、追蹤及管制等流程。」第20點規定：「尿液檢體應於裁判、不起訴處分確定或緩起訴期間期滿無撤銷之情形，始行銷毀。單純施用之案件，檢驗結果呈陰性反應者，如無保存之必要，其檢體得於自查獲日起逾三個月後，簽奉單位主官核可銷毀之。」對於尿液檢體之保管及銷毀程序，已有明文。
- (三) 查蔡君因施作民眾劉君房屋裝潢工程，與劉君發生債務糾紛，於100年7月4日前往八德分局高明派出所請求協調糾紛。再申訴人係八德分局巡官兼任高明派出所所長（100年1月1日至同年8月1日），在協調過程中，劉君指控蔡君涉嫌吸食毒品，再申訴人經蔡君同意，當場採集其尿液檢驗，初步測定第一級與第二級毒品呈現陰性反應，第三級毒品呈現陽性反應；嗣再申訴人認為蔡君並非依規定應予採驗尿液之對象，將蔡君簽名之勘察採證同意書及採集之尿液檢體銷毀。上開情事，有桃縣警局100年8月8日桃警督字第1000017906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未依前揭尿液採驗作業規定管理、送驗、保管、追蹤及管制尿液檢體，亦未依規定程序報核即予銷毀，有違反法令，情節嚴重之情事，洵堪認定。桃縣警局以100年8月1日桃警人字第100001495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於法有據。

二、有關教育輔導部分：

- (一) 按94年8月23日訂定發布之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於100年12月15日停止適用）肆、教育輔導二十四規定：「實施對象：……（二）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者。……」是警察人員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者，應提列為教育輔導之實施對象。
- (二) 查再申訴人因前揭擅自銷毀尿液檢體之情事，經桃縣警局認其涉嫌犯

刑法第165條湮滅刑事證據罪，以100年8月2日桃警刑字第1000007711號刑事案件移送書，將再申訴人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此有上開刑事案件移送書影本在卷可稽。是再申訴人處理民眾糾紛不當，且不遵規定擅自銷毀尿液檢體涉刑事犯罪遭移送，符合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所定「發生違法、重大違紀事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實施教育輔導之要件，桃縣警局提列再申訴人為教育輔導對象，自屬有據。再申訴人訴稱，其處理過程縱有疏失，尚不至於被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桃縣警局以100年8月1日桃警人字第100001495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復因其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於同年月23日依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申訴函復均遞予維持。揆諸前開說明，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6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民國100年8月17日北區國稅人字第100002230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對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以下簡稱北區國稅局）基隆市分局（以下簡稱基隆市分局）稅務員，於100年9月20日調任新北市汐止區汐止國民小學幹事。北區國稅局100年6月17日北區國稅人字第1000021374號令，以其任職基隆市分局期間，承接遺產及贈與稅審查及開徵業務，於辦理移送強制執行時，未再確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款書延期核章是否完備，逕就留底之回執聯請原列印人員補正後移送強制執行，處理過程未盡妥適，依財政部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區國稅局以100年9月30日北區國稅人字第10000249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0年10月27日、11月14日補充理由。另本會通知再申訴人及北區國稅局派員於101年3月9日到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復於同日及同年3月12日補充理由，並經北區國稅局以101年3月21日北區國稅徵字第1010004792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91年9月12日發布之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處理公務不依規定，或處理失當，或應注意而不注意，致引起糾紛，情節尚輕者……。」是稅務人員須有處理公務不依規定，或處理失

當，或應注意而不注意，致引起糾紛，情節尚輕之情事，始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北區國稅局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再申訴人承接遺產及贈與稅審查及開徵業務，於辦理移送強制執行時，未再確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款書延期核章是否完備，逕就留底之回執聯請原列印人員補正後移送強制執行，處理過程未盡妥適。經查：

(一) 按稅捐稽徵法第18條規定：「繳納稅捐之文書，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稅捐日期前送達。」財政部徵課管理作業手冊020505繳納期間之變更四規定：「繳款書送達有瑕疵者或稽徵錯誤者，除迅速查明更正外，應酌予展延繳納期間。」八規定：「展延繳納期間，應在繳款書上註記展延期間，由經辦人員簽准辦理。……。」財政部賦稅署稅款經收手冊參、稅款經收注意事項二、確認繳納期間、繳納期限、限繳日期規定：「……(三) 稽徵機關對於未送達之繳款書重新送達，依規定展延原繳納期限之案件，稅款經收人員應以稽徵機關重新印製並加蓋延期人員章之繳款書所加註之展延期間為準。……。」是繳納稅捐之文書倘有瑕疵，除該瑕疵或稽徵錯誤得以更正者外，應予展延繳納期間，在繳款書上註記展延期間，由經辦人員簽准辦理，並於該文書記載開始繳納日期前合法送達；稅款經收人員核算加計利息、滯納金、滯納利息時，應以該重新印製並加蓋延期人員章之繳款書所加註之展延期間為準。如繳款書有漏未加蓋延期人員章之情事，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應重新發單並酌予展延繳納期間。

(二) 卷查再申訴人之前手承辦人張○○於辦理被繼承人陳○○遺產稅一案，奉准以93年7月27日北區國稅基市一字第0930003069號函，檢送遺產稅抵繳補徵差額繳款書（以下簡稱系爭繳款書）予繼承人陳○○，文中雖敘明系爭繳款書「已延期」，惟系爭繳款書留底回執聯之延期人員欄位漏未核章（系爭繳款書經辦人員為約僱人員張○○）。該函於同年月30日送達後，納稅人未依限提供實物抵繳或以

現金繳納，承辦人張○○及張○○亦漏未辦理移送強制執行，嗣再申訴人於94年1月16日承接該2人承辦之業務，同年2月間發現本案於93年7月30日業經登錄合法送達，符合移送強制執行要件，惟系爭繳款書已逾期數月未移送強制執行，且留底之回執聯延期人員欄漏未核章，經詢據開徵人員張○○表示，原送達之繳款書均已蓋章，僅留底之回執聯未蓋章，爰請其補正該回執聯上之核章後，據以通報移送強制執行。嗣納稅義務人多次就系爭繳款書之瑕疵（原送達之繳款書延期人員欄漏未核章）提出異議，再申訴人爰於96年5月25日簽准本案免予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合計達新臺幣281萬4,505元），辦理更正後移送強制執行在案。

- (三) 次查本件滯納金及滯納利息無法徵起，係因系爭繳款書送達聯之延期人員欄未核章，致系爭繳款書應記載事項未完備，經納稅義務人多次提出異議，請求基隆市分局重新核定，該分局爰以系爭繳款書未合法送達為由，另案簽准免予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復查系爭繳款書未合法送達之原因，係原承辦人未於系爭繳款書之延期人員欄核章，再申訴人於承接系爭繳款書業務時，得否即發現該瑕疵而予補正？北區國稅局有無訂定相關標準作業程序，以核課再申訴人疏未注意之責？系爭北區國稅局100年6月17日令之懲處理由、同年8月17日北區國稅人字第1000022308號函之申訴函復及同年9月30日北區國稅人字第1000024960號函所為再申訴答復，均未論明；再申訴人自陳其承接系爭業務時，系爭繳款書業經登錄合法送達在案，其雖發現系爭繳款書留底聯之延期人員欄漏未蓋章，惟因無法檢視已送達之繳款書，經向原承辦人員張○○確認原送達之繳款書均已蓋章，爰請其於留底之回執聯上補章並移送強制執行。是再申訴人發現上開瑕疵時，向系爭繳款書之開徵暨列印人員確認原送達之繳款書延期人員欄有無核章，是否即屬適當之補救措施？抑或應另行發函或電洽納稅義務人確認原送達之繳款書應記載事項是否完備？抑或不論原經辦人員如何回應，均應重新開單取證並酌延繳款期間，以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均有未

明；又再申訴人就類此情事應盡何種程度之注意義務，並應為何種程度之補救措施？亦待究明。是再申訴人於94年1月間承接系爭業務並辦理移送強制執行時，依一般承辦人員應有之注意義務，是否已盡相關查證之責任，及其所為之補救措施是否妥適，既待究明，則北區國稅局100年6月17日北區國稅人字第1000021374號令，逕認再申訴人有處理公務不依規定，或處理失當，或應注意而不注意，致引起糾紛，情節尚輕之情事，而依稅務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予以申誡一次懲處，核不無斟酌之餘地。

三、綜上，北區國稅局100年6月17日北區國稅人字第1000021374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懲處，難謂適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有未洽，均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6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1月11日榮民人字第100001424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第102條第3款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三、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對保障法之保障對象，已有明文。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33條規定：「……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上開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之「依法任用」，自應作相同之解釋，即得準用保障法之公營事業人員，以依法律任用者為限。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於87年7月1日改制為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榮工公司），該公司於93年4月1日實施新人事制度，現職人員按原銓敘職等，改任換敘適用新制度之分類職稱職等職級薪點，是自該日起，除經保留繼續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及公教人員保險，

而於退撫及公保事項範圍內仍保有公務人員身分者外，榮工公司人員已非公務人員任用法規範對象，有銓敍部93年5月3日部銓二字第0932360331號書函、93年5月31日部退三字第0932371336號書函可稽。據此，榮工公司所屬人員已非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依法任用之人員，尚不得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該等人員如仍依保障法程序提起救濟，依同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原係榮工公司營建施工處12等工程師，於98年10月31日自願退休，因其前兼副主任期間，98年上半年度（1月至6月）經營績效總分為50.67分，督導不週，經榮工公司99年12月28日榮民人字第09900140921號令核予申誡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於100年12月23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惟查再申訴人為榮工公司退休人員，並非保障法第3條所稱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亦非保障法第102條第3款所稱公營事業依法任用之人員，即非屬保障法所定保障對象，有關其受該公司申誡懲處之爭執，自無從依保障法所定之程序請求救濟，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101公申決字第006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調任事件，不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民國100年6月30日高人字第100000182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郵政公司）高雄郵局（以下簡稱高雄郵局）第901支局業務員資位郵務工作人員，經高雄郵局以100年4月28日第26號人事異動通知單，將其調派同職責層次之該局第7支局同資位郵務工作人員（現職）；另以100年5月9日高人字第1000200273號令，認其任職該第901支局期間，誣告侮辱同事、散發不實文字消息，有確實證據，依交通事業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八、（三）規定，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雄郵局以100年8月16日高人字第10000025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100年8月29日及10月13日補充理由，再經高雄郵局以101年1月6日高人字第1010200014號函補充答復，再申訴人復於101年1月13日及同年3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高雄郵局派員於101年3月23日至本會陳述意見，再申訴人則於同

日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關於高雄郵局100年4月28日第26號人事異動通知單部分：

(一) 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茲以機關（構）長官負有機關（構）業務推動及成敗之責任，對屬員為職務之調整，本係其固有之權限，機關（構）長官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對於屬員職務之調動，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構）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 卷查再申訴人任職高雄郵局第901支局期間，以100年3月31日檢舉書，向交通部部長及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檢舉該支局強迫女性員工工作至深夜22時違反勞動基準法，以及參加「交通部第三屆服務品質獎」評鑑蓄意造假等。高雄郵局第901支局尤經理獲悉再申訴人即將檢舉前夕，登門拜訪再申訴人，冀能溝通疏導，惟遭再申訴人拒絕，更當場言語羞辱，顯然再申訴人與該支局長官處於緊張對立關係，此有高雄郵局100年6月30日高人字第1000001825號函及100年8月16日高人字第1000002590號函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對上開事實亦未加爭執。復以再申訴人係於高雄郵局第901支局與第7支局間之調動，調任前後均為業務員資位郵務工作員，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此有再申訴人人事基本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是高雄郵局基於行政管理及業務需要等綜合考量，審認再申訴人不宜續留原單位服務，爰將其由高雄郵局第901支局調任至第7支局服務，核難謂為不妥。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高雄郵局將其從第901支局調任第7支局，致使其喪失第901支局勞方代表資格云云。按機關（構）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動，應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之，尚與屬員是否為勞方代表無涉。

二、關於高雄郵局100年5月9日高人字第1000200273號令部分：

- (一) 按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八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 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是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如有誣陷侮辱同事，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100年3月31日檢舉書檢舉內容，包括：1、檢舉高雄郵局第901支局尤經理強迫女性員工工作至深夜22時，違反勞動基準法。2、檢舉高雄郵局安裝「叫號機」及裝置「免下車服務項目」告示牌，參加「交通部第三屆服務品質獎」評鑑蓄意造假。3、指責高雄郵局陳經理及901支局尤經理等人「矇上蔽下，隻手遮天，誑騙交通部上級長官」、「不擇手段、蓄意造假」、「欺世盜名、自以為能瞞天過海」等言論。其中有關檢舉尤經理強迫女性員工工作至深夜22時部分，雖有員工於22時許仍留滯辦公室之事實，惟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檢查，並未發現有違法情事，此亦有該處100年4月15日高市勞檢綜字第1000003416號函與同年7月13日高市勞檢綜字第1000007009號函所檢附之申訴(檢舉)案檢查結果紀錄表附卷可稽；又再申訴人未提出該支局長官強迫員工加班之證據，是再申訴人檢舉該支局長官強迫女性員工工作至深夜22時，違反勞動基準法，並無具體事證。次查再申訴人所檢舉高雄郵局安裝「叫號機」及裝置「免下車服務項目」告示牌，參加「交通部第三屆服務品質獎」評鑑蓄意造假部分，再申訴人並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有何蓄意造假情事。復查再申訴人在無其他佐證資料下，亦於上開檢舉書具體指責高雄郵局陳經理及901支局尤經理等人「矇上蔽下，隻手遮天，誑騙交通部上級長官」、「不擇手段、蓄意造假」、「欺世盜名、自以為能瞞天過海」等言論，是其以侮辱性文字指責特定同事，足以貶低彼等人格，洵堪認定具有侮辱同事之確實證據。高雄郵局依郵政人員獎懲標準表八、(三)規定，核予記一大過懲處，並無違誤。再申訴人訴稱，其並無指控特定對象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高雄郵局以100年4月28日第26號人事異動通知單將再申訴人調派現職，並以100年5月9日高人字第100020027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6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優惠存款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1月8日部退三字第100350576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對復審人溯自95年4月6日起，變更優惠存款金額為新臺幣76萬6,734元，並繳還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桃園縣立體育場（100年1月1日改制為桃園縣政府體育處）課員，其93年3月1日退休案，前經銓敍部以93年1月12日部退四字第0932314336號及同年2月26日部退四字第0932310321號函，核定退休等級為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並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0年7個月及8年8個月，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0年及9年3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80%及19%，原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0萬500元。嗣銓敍部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原優存要點）第3點之1，以95年2月23日部退四字第0952606500號函，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仍得按原優惠存款之金額120萬500元辦理續存。銓敍部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以100年11月8日部退三字第1003505764號函，重行審定復審人自100年起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一）自100年1月1日至100年1月31日止：審定為108萬3,334元；（二）自100年2月1日起：審定為80萬8,867元，同時依原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重行核算後，對復審人溯自優惠存款契約期滿續存時，即自95年4月6日起，由「按原優惠存款之金額」辦理續存，變更為76萬6,734元，請復審人逕洽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計算，並繳還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以100年12月30日部退四字第100353233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101年2月23日補正到會。

理 由

一、關於對復審人溯自95年4月6日起，變更優惠存款金額為76萬6,734元，並繳還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部分：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

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以，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對違法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其利益之行政處分，且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之情形外，固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惟仍須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為之。

- (二) 卷查復審人原係前桃園縣立體育場課員，經核定於93年3月1日退休生效，原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20萬500元。銓敘部依原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得辦理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為76萬6,734元；惟臺銀所提供之資料清冊，將復審人95年2月15日前原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120萬500元誤植為3萬3,800元，致銓敘部以95年2月23日部退四字第0952606500號函，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仍得按原優惠存款之金額（120萬500元）辦理續存。此有銓敘部100年10月5日部退三字第1003492145號及臺銀桃園分行同年月12日桃園營字第10050046031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據此，銓敘部上開95年2月23日函，依原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於優惠存款契約期滿後，仍得按原優惠存款之金額120萬500元辦理續存，自有違誤。
- (三) 銓敘部上開核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固非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亦非復審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

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尚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是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按優惠存款利息資金來源，係政府以編列預算補貼銀行之方式達成；政府預算又係來自於全體納稅人之稅收，屬國家財政之公共利益，是復審人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本件應無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銓敘部自得依職權變更復審人原核定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 (四) 惟為避免行政處分相對人之法律地位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違法授益處分之撤銷，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應自「知」有「撤銷原因」起2年內為之，處分經撤銷後，溯及既往失其效力，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第11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知有撤銷原因」係指「知有構成撤銷理由之事實」，至於法規解釋及適用上之瑕疵並非此處所稱之事實。又作成持續性之行政處分應具備之構成要件不僅應於處分時具備，亦應於其效力存續期間保持符合的狀態，否則即應認有違法事由，並自有違法事由時起予以撤銷，以回復合法狀態；據此，如繼續性之授益處分有應撤銷原因並持續存在，前揭2年除斥期間規定，行政機關於行使撤銷權時，縱就距初始知有撤銷原因已超過2年，亦僅罹於除斥期間之撤銷權歸於消滅，行政機關非不得就違法之繼續性授益處分撤銷，其撤銷效力回溯至撤銷處分作成日2年前起算。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訴更一字第119號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504號判決可資參照。又有關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規定之「撤銷原因」，乃指行政處分違法而應予撤銷之情形，包括認定事實及適用法規之瑕疵；又該項所稱「知有撤銷原因」，固非以知悉違法原因時，為期間起算之始點；倘知悉違法原因發生後，對撤銷處分相對人是否有撤銷處分之原因，基於社會通念及經驗法則，行政機關如略加調查不難得知該撤銷原因應已發生而存在時，即得作為除斥期間

之起算點，尚難以該違法原因發生，須待法院判決確定，始得起算除斥期間，否則該法條自無庸規定長達2年之除斥期間，且更有使承辦公務人員陷於消極不作為，而使該行政處分長期處於不確定之狀態，殊非該法條立法規定除斥期間之目的。此亦有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判字第1104號、100年度判字第1764號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訴字第283號判決可資參照。

(五) 本件臺銀所提供之資料清冊，將復審人95年2月15日前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120萬500元誤植為3萬3,800元，銓敍部未就實際儲存之金額予以查明，即以95年2月23日函，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仍得按原優惠存款之金額辦理續存。故構成違法撤銷理由之事實，應以銓敍部核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之時，作為其行使撤銷權期間之起算時點，亦即應認該部於95年2月23日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當時，即已知悉復審人溢領優惠存款利息之事實。依上開規定及行政法院判決意旨，銓敍部撤銷違法審定復審人仍得按原優惠存款之金額辦理續存處分之2年期間，應自95年2月23日起算，至97年2月23日屆滿。又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核定，係屬持續性之行政處分，是系爭銓敍部100年11月8日函，未分別計算得撤銷違法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處分之2年除斥期間，對復審人溯自優惠存款契約期滿續存時，即自95年4月6日起，變更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76萬6,734元，自有違誤。

(六) 綜上，銓敍部100年11月8日部退三字第1003505764號函，關於對復審人溯自95年4月6日起，變更優惠存款金額為76萬6,734元，並繳還溢領之優惠存款利息部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核有違誤，應予撤銷，由該部重行計算。

二、關於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及同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部分：

(一) 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3年3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

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所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敍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年功俸額為3萬4,360元,經銓敍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0年及9年3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休金給與為月退休金80%及19%。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20年5個月,其於100年1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計算如下:

1、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及同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6個月,計算其金額為3萬3,350元 \times 36=120萬6,00元。

2、復審人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29-25) \times 2%+1%=84%。次按100年2月1日廢止前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3萬4,360元 \times 80%+930元)+(3萬4,360元 \times 2 \times 19%)+(3萬4,360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4萬1,475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萬4,360元 \times 2 \times 84%-4萬1,475元=1萬6,250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6,250元 \times 12 \div 18%=108萬3,334元。上開1計算之金額高於本金額,依100年2月1日廢止前同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應以較低之108萬3,334元,作為其100年1月1日至1月31日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二)復審人100年2月1日以後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

1、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29-25) \times 2%+1%=84%。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3萬4,360元 \times 80%+930元)+(3萬4,360元 \times 2 \times 19%)+(3萬4,360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4萬1,475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3萬4,360元 \times 2 \times 84%-4萬1,475元=1萬6,250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

金額為1萬6,250元 \times 12 \div 18%=108萬3,334元。

2、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80%+(29-25) \times 1%=84%。次依同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之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年功俸額3萬4,360元，2.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2,640元，3.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非主管人員），4.年終工作獎金〔年功俸額3萬4,360元+專業加給2萬180元+主管職務加給0元（復審人退休時非任主管職務）〕 \times 1.5/12=6,818元；總計為3萬4,360元+2萬2,640元+0元+6,818元=6萬3,818元。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之最高金額為6萬3,818元 \times 84%-4萬1,475元（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1萬2,133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2,133元 \times 12 \div 18%=80萬8,867元。

3、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復審人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應取上開（一）1與（二）1及（二）2中之較低金額80萬8,867元，為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據上，銓敘部重新核計復審人自100年1月1日至31日止，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08萬3,334元，自100年2月1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80萬8,867元，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訴稱，應採計其服務於桃園縣桃園地政事務所4年4個月之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核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6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2月7日部退二字第100352547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中央研究院科長，其101年1月24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100年12月7日部退二字第1003525476號函，依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

年資10年6個月及16年6個月23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0年6個月及16年7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為52.5%及33.1667%；同函說明三備註（三）、1載明：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及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第4條規定，審定為新臺幣（以下同）94萬1600元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對前揭備註之記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2月6日部退一字第101355538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退休法第32條第1項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依前條或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領取之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辦理優惠存款，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上開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101年1月1日以後退休生效者，其一次退休金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應合於下列規定：1、依本法辦理退休。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遇之任職年資所核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期間所核發之一次性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據上，公務人員須依退休法辦理退休，且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等待

遇，並參加公務人員保險之年資，所核發之一次性公保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中央研究院科長，申請於101年1月24日退休，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其中75年8月1日至78年6月30日，係於私立中國文化大學擔任專任助理秘書職務，依規定改投保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此有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影本附卷可稽，並為復審人所自承。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5條第1項固規定，該法修正施行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得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惟該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者，依前開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仍以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計給之給付金額為限。復審人系爭75年8月1日至78年6月30日任職年資，既係非屬上開優存辦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該段年資所核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依規定自不得辦理優惠存款。

四、又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101年1月24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銜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俸（薪）額為4萬7,080元，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0年6個月及16年7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52.5%及33.1667%。銓敘部依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列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扣除上開私立學校教職員年資後，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為74年7月1日至75年7月31日及78年7月1日至84年6月30日，計7年1個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一）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0個月，核計其金額為4萬7,080元×20=94萬1,600元。

（二）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75%+(27-25)×2%+1%=80%。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萬7,080元×52.5%+930元）+（4萬7,080元×2×33.1667%）+（4

萬7,080元 $\times 2 \times 0\%$)] $\times 1 = 5$ 萬6,877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7,080元 $\times 2 \times 80\% - 5$ 萬6,877元=1萬8,451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8,451元 $\times 12 \div 18\% = 123$ 萬67元。

(三) 第2階段：按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 年功俸（薪）額4萬7,080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7,770元，3. 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8,700元（按最後在職往前推算36個月平均數計算），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4萬7,080元+專業加給2萬5,770元+主管職務加給8,700元〕 $\times 1.5/12 = 1$ 萬194元；總計為4萬7,080元+2萬7,770元+8,700元+1萬194元=9萬3,744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80%+ (27-25) $\times 1\% = 82\%$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9萬3,744元 $\times 82\% - 5$ 萬6,877元=1萬9,994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9,994元 $\times 12 \div 18\% = 133$ 萬2,934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計算之最低金額94萬1,600元，為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五、復審人訴稱，其係奉教育部令調派私立學校服務，並援引教育部93年2月4日臺人（三）字第0930008485號函，主張應予比照核算優惠存款金額云云。惟查公務人員與私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及優惠存款，法律依據及要件均不相同，自無法援引比照，亦無所訴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照顧退休公務人員意旨之問題。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0年12月7日部退二字第1003525476號函，審定復審人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計給之養老給付，始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7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5年2月16日部特一字第095260409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

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提起復審逾上開法定期間，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於95年2月13日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士（生）級藥劑生（現職），經銓敘部95年2月16日部特一字第0952604095號函，審定以醫事人員任用，核敘士（生）級本俸二十四級385俸點在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查復審人自承於95年2月17日收受系爭銓敘部同年月16日函，此有復審人101年2月9日復審書附卷可稽；且系爭銓敘部函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該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據此，核計復審人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收受該函之次日即95年2月18日起算；惟復審人遲至101年1月19日始於本會線上申辦系統提起復審，此有本會線上申辦明細附卷可稽。綜上，復審人於事隔多年後，始依上開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請求救濟，其所提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7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1月30日部退二字第100352787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正訓練師，其中請於100年12月5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100年11月30日部退二字第1003527876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0年11個月、16年5個月4天，審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0年11個月、16年6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54.5834%及33%，同函說明三備註（五）記載：「……台端曾以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岩灣訓練中心薦派十二級水電訓練師職務辦理送審，經本部以73年10月15日73台華甄三字第42944號函審查結果為不合規定；嗣再以該中心委派十級訓練師職務辦理送審，前經本部以同年12月11日73台華甄三字第51889號函審定自73年11月1日派任現職，准予登記。以台端73年7月至同年10月之任職年資非屬經本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依規定亦無法採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以101年1月31日部退二字第101354443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敍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次按銓敍部81年4月14日（81）臺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銓敍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敍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敍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
- 二、卷查復審人於73年7月1日經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岩灣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岩灣訓練中心）遴用擔任該中心薦派十二級水電訓練師，該薦派水電訓練師遴用案經銓敍部73年10月15日73台華甄三字第42944號公務人員派用審查表，審查不合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第5條第4款規定。嗣復審人於73年11月1日再經岩灣訓練中心遴用擔任該中心委派十級訓練師，經銓敍部73年12月11日73台華甄三字第51889號公務人員派用審查書，審查准予登記，備考欄註記「該員於73年11月1日派任現職。」據此，復審人73年7月至10月任職岩灣訓練中心年資既未經銓敍部登記有案，並非屬前揭退休法規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自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系爭處分未予採認併計，於法尚無違誤。復審人訴稱，其自73年7月即已依法完成送審程序，銓敍部審定其不具岩灣訓練中心薦派水電訓練師資格，亦應為該中心委派訓練師，應採計其73年7月至10月任職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云云，核無足採。
- 三、復審人訴稱，其73年7月至10月任職年資已依法繳納公務人員保險費用，該段年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並不公平一節。查復審人派任代理薦

任訓練師時已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與該段年資得否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屬二事。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100年11月30日部退二字第1003527876號函，未併計復審人73年7月至10月任職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其70年10月至73年6月之臨時聘僱年資得否依事務管理規則第363條第2項規定，核給退職金一節，核非本件標的，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劉昊洲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其於民國73年7月至同年10月，因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岩灣

職業訓練中心遴用擔任該中心薦派十二級水電訓練師，經銓敘部審查不合格，計四個月年資未予採計併計為退休年資而提起復審。本會多數意見以復審人此段任職年資非屬「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之年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銓敘部（81）臺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審認銓敘部原行政處分並無違誤，爰決定復審駁回在案。

- 二、按復審人於前揭期間經遴用擔任薦派十二級人員，雖經銓敘部審查不合格，惟均有任職事實。復審人於73年11月經審查准予登記為該中心委派十級訓練師，雖於備考欄註記「該員於73年11月1日派任現職」；惟據該中心核發之離職證明書及公務人員保險要（承）保名冊所載，均可知復審人自73年7月已經任職，此亦為銓敘部所不否認。只是銓敘審查函未予追溯。此一疏失責任自不可歸責於復審人。
- 三、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本件復審人此段任職年資既係支有薪俸的專任人員，且經機關發給離職證明書以資證明，依前揭規定即應採計併計為退休年資。
- 四、本件復審人此段年資，銓敘部未予採計之關鍵，在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臺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該函將「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限縮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將「具有合法證件」，限縮為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
- 五、承前所述，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人員，即具公務人員退休資格，其任職年資均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此為公務人員退休法所明定，自不待言。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計有6款公務人員曾任年資併計辦理退休

之規定，除第6款屬概括授權規定外，其餘5款均明確規定可以併計之曾任公、軍、警、教、公營人員之年資；核其意旨，不無補充退休法規定，擴充僅經銓敍審定合格人員之任職年資始能採計為退休年資之意。惟銓敍部上開函釋卻又限縮第1款為經銓敍部審定合格人員，不僅與其他第2款至第5款規定不盡平衡合理，且有否定各機關出具「合法證件」，如服務證明書、離職證明書等之嫌，增加施行細則所無之限制規定，殊非所宜。

六、綜上，本會多數意見為復審駁回之決定，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7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0年12月6日100-N2-121486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臺南職業訓練中心正訓練師，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經銓敍部以100年11月30日部退二字第1003527876號函，審定自同年12月5日自願退休生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以100年12月6日100-N2-121486號公保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按復審人於88年5月31日公保法施行前、後保險年資14年7個月、12年6個月，核給34.16667個月保險俸給之養老給付，計新臺幣（以下同）165萬4,179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灣銀行以101年1月13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019071號函及同年2月4日銀公保乙字第1010003890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及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保法第2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對象包括下列人員：一、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該法於8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前，原名稱為公務人員保險法，其第2條第1項亦有類似規定。次按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符合第二條規定之保險對象，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其保險期間自承保之日起至離職之日止。」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第14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資遣者或繳付保險費滿十五年並年滿五十五歲而離職退保者，予以一次養老給付。依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第2項規定：「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之保險年資應予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最高三十六個月之限制；其於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其於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依前項規定標準計算。」第15條第1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原參加公務人員保險及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得合併計算。其養老給付月數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是公務人員為公保之被保險人，且於公保法修正施行前已加入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年資，始得併計為保險年資發給公保養老給付。
- 二、卷查復審人係45年1月20日出生，自73年7月23日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至100年12月5日依法退休退保，此有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要（承）保名冊及銓敍部100年11月30日部退二字第1003527876號函影本附卷可稽。臺灣銀行依上開銓敍部100年11月30日函，核計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案，並以銓敍部該函說明三備註（五）載明，復審人73年7月至10月任職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岩灣職業訓練中心之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非屬銓敍審定有案年資，認復審人系爭年資之加保資格尚有疑義，爰自復審人加保年資先行扣除系爭年資後，以其於88年5月31日公保法修正施行前、後公保年資分別為14年7個月及12年6個月，依100年12月6日100-N2-121486號公保養老給付（退

休)核定書，核發給付月數34.16667個月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65萬4,179元。另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同時將復審人系爭年資暫按誤保處理，並先後分別以100年12月13日公保承二字第10000074731號及同年月21日公保承二字第10000076431號函詢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有關復審人系爭年資是否屬編制內之有給人員，經該所以其前身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並非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岩灣職業訓練中心之最終承繼機關，以同年月23日岩技所人字第1000005577號函，轉上開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2函予國防部，經國防部後備司令部101年1月16日國後人管字第1010000480號函復，復審人系爭年資所擬派職務為薦派訓練師，經銓敘部審定不合規定，故其原擬派職務予以解除，非屬編制內有給人員。據此，復審人系爭年資，因非屬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應按誤保處理，尚無法併計為保險年資發給公保養老給付。

三、綜上，復審人系爭年資已不得併計為公保年資，自無法據以核給公保養老給付，爰臺灣銀行100年12月6日100-N2-121486號公保養老給付(退休)核定書，就其參與公保年資核給34.16667個月保險俸給之養老給付，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劉昊洲

-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其於民國73年7月23日至同年10月，因前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岩灣職業訓練中心遴用擔任該中心薦派十二級水電訓練師，經銓敘部審查不合格之年資，未予採計併計為公保養老給付年資，而提起復審。本會多數意見以復審人此段任職年資非屬「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之年資，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審認臺灣銀行原行政處分並無違誤，爰決定復審駁回在案。
- 二、按復審人於前揭期間經遴用擔任薦派十二級人員，雖經銓敘部審查不合格，惟既有任職事實，並依規定加保及繳交保費在案。復審人於73年11月經審查准予登記為該中心委派十級訓練師，雖於備考欄註記「該員於73年11月1日派任現職」；惟據該中心核發之離職證明書及公務人員保險要（承）保名冊所載，均可知復審人自73年7月已經任職，並准予辦理公務人員保險加保，此亦為臺灣銀行所不否認。惟臺灣銀行遲至100年12月6日以100-N2-121486號公保養老給付核定書核發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新臺幣165萬4,179元時，始將此一系爭年資暫按誤保處理，並於函詢法務部矯正署岩灣技能訓練所與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後，始告知復審人系爭年資既非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之保險對象，即不得加保，亦不得併計為公保養老給付年資。
- 三、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條第1款所定：「法定機關編制內之有給專任人員」始能參加公保，其任職年資亦可採計為公保年資發給公保養老給付，其規定至明，本不待言。惟所謂「有給專任」，乃相對於無給或兼任而言，一般均以依法支有薪俸並全時工作為準，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臺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卻將其範圍限縮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銓敘部審定

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似不無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之嫌。

四、又本件復審人自73年7月23日起，原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即核准加入公保在案，迄今已逾27年有餘，容或認當時此一核准屬違法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121條規定，其撤銷權亦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臺灣銀行卻遲至100年12月6日始將系爭年資先以誤保處理（即令其追溯自73年7月23日退保，再准自73年11月1日加保），再否准其養老給付年資之併計，亦不無爭議之處。

五、綜上，本會多數意見為復審駁回之決定，礙難同意。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第12條第3項規定，提出不同意見書。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74號

復 審 人：○○○、○○○、○○○、○○○、○○○、○○○

上 6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6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民國100年9月7日北市停人字第100339972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20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或涉訟時死亡，其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其涉訟輔助準用本辦法之規定。」及本會97年1月17日公保字第0970000509號函釋意旨略以，公務人員如涉訟時死亡，且死亡前尚未

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得由其依法律得承受訴訟之人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得承受訴訟之人依訴訟程序進行情形認定之，非即為其法定繼承人。是公務人員涉訟時死亡，且死亡前尚未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僅得由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向服務機關申請涉訟輔助。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倘非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自無提起復審之權能，如仍依保障法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四、復審人不適格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等係臺北市停車管理處（97年6月29日改制為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北市停管處）工程員蘇○○之遺族，蘇故員93年1月30日退休生效，於100年1月30日死亡。蘇故員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6年5月15日95年度訴字第194號刑事判決略以，蘇故員係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捌年，併科罰金新臺幣（以下同）壹佰伍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伍年。其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98年4月30日96年度上訴字第2577號刑事判決略以，撤銷原判決，改判蘇故員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柒年陸月，併科罰金壹佰伍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褫奪公權伍年。復經最高法院98年8月20日98年度台上字第4702號刑事判決：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嗣經臺灣高等法院100年1月18日98年度上更（一）字第424號刑事判決：原判決撤銷，蘇故員依據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柒年貳月，併科罰金伍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叁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伍年；又洗錢之犯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減為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柒月，併科罰金伍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叁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伍年。因蘇故員於100年1月30日死亡，其配偶邱女士不服臺灣高等法院100年1月18日98年度上更（一）字第424號刑事判決，於同年2月8日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00年4月

21日100年度台上字第1866號刑事判決，以蘇故員已死亡，訴訟主體已不存在，其配偶即無獨立上訴之餘地，駁回其上訴。復審人等於100年8月19日向北市停管處申請蘇故員三審級及更一審之涉訟輔助費用計50萬3,000元，經北市停管處以100年9月7日北市停人字第10033997200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蘇○○不服，於100年10月5日經由本會保障事件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向本會聲明復審，並於同年11月3日、7日補送復審書及補正邱○○、蘇○○、蘇○○、蘇○○、邱○○同為復審人，並選定蘇○○為代表人到會，案經北市停管處以100年11月24日北市停人字第100413206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等復於101年1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

三、本件蘇故員係涉刑案，復審人等是否為得依法律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其認定依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規定：「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直系血親或配偶為之。」第332條規定：「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喪失行為能力或死亡者，得由第三百十九條第一項所列得為提起自訴之人，於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承受訴訟；……」第345條規定：「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及最高法院33年上字第476號判例意旨略以，被告之配偶依法固得為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但此項獨立上訴權之行使，必以被告之生存為其前提，若被告已死亡，則訴訟主體已不存在，被告之配偶即無獨立上訴之餘地。查蘇故員並非犯罪被害人，復審人等雖係其直系血親或配偶，亦無法依刑事訴訟法第332條規定承受其訴訟。復查蘇故員於100年1月30日死亡，配偶邱○○於其死亡後，雖依刑事訴訟法第345條規定提起上訴，惟經最高法院100年4月21日100年度台上字第1866號刑事判決，以蘇故員已死亡，訴訟主體已不存在，蘇故員之配偶邱○○無法獨立上訴，所提上訴，自屬不合法，駁回其上訴。是復審人等既非依法律得提起或承受訴訟之人，非屬適格之當事人，核與涉訟輔助辦法第20條規定要件不合，自無法依該規定，申請蘇故員涉訟輔助費用。

四、北市停管處100年9月7日書函，係以蘇故員非屬依法執行職務涉訟為由，否准復審人等申請蘇故員涉訟輔助費用。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等當事人

不適格，亦難認其等對系爭北市停管處100年9月7日書函有任何法律上利害關係，而有權益受損之情事，自無申請蘇故員涉訟輔助費用之權利，亦無提起本件復審之權能。其等對北市停管處100年9月7日書函提起復審，核屬當事人不適格，所提復審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4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7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追繳加給等事件，不服雲林縣土庫鎮公所民國99年8月份至100年11月份員工薪資表，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土庫鎮公所（以下簡稱土庫鎮公所）委任第五職等獸醫，業於101年1月16日退休生效。土庫鎮公所於99年7月2日指派其擔任該鎮公所里幹事職務，並於同年7月5日完成交接。嗣土庫鎮公所以99年8月份員工薪資表，追繳復審人同年7月依94年1月1日生效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舊專業加給表）（十）溢領之差額新臺幣（以下同）1,409元，並改依舊專業加給表（一）按月核給專業加給1萬8,350元至100年6月30日；復於100年7月1日至同年11月30日改依調薪後100年7月1日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新專業加給表）（一）按月核給專業加給1萬8,910元。復審人不服土庫鎮公所99年8月份追繳7月份專業加給差額1,409元，及99年8月份至100年11月份薪資表未核給獸醫專業加給，於100年11月15日繕具申訴書，向本會提起申訴，請求補發差額共計2萬8,289元，嗣於同年25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復於同年12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案經土庫鎮公所以100年12月15日土鎮人字第100001540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查復審人對於土庫鎮公所於99年8月份員工薪資表，追繳其同年7月溢領專業加給之差額1,409元，及自99年8月至100年2月份薪資表核給之專業加給部分，依卷內所附99年9月7日土庫鎮公所人事室訪談紀錄表及100年2月14日人事室書面回覆等影本之記載，復審人於99年9月7日要求領獸醫專業加給，100年2月對法規之適用表示疑義，已有不服之表示。又土庫鎮公所100年3月份至同年11月份之員工薪資表，並未告知救濟期間，是復審人於100年11月15日向本會提起申訴，請求補發專業加給之差額，亦已有不服之表示。是本件復審，尚未逾越提起救濟之法定期限，爰予審理。

二、關於99年8月份薪資表追繳99年7月5日至31日專業加給差額1,409元部分：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第2款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二、

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及第19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不依規定項目及數額支給者，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次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及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復按新、舊專業加給表（十）之適用對象欄第5點明定：「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辦理有關動物防疫、檢疫等業務之具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4年8月17日局給字第0940024910號函說明記載：「依據『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適用對象5規定，公務人員同時具備：（1）具有獸醫師資格；（2）取具獸醫師執業執照；（3）實際從事有關動物防疫、檢疫等業務等3項要件者，即符合按上開專業加給表（十）支領專業加給。……」對於獸醫師人員支領專業加給之條件，已有明文。服務機關如未依規定支給，審計機關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土庫鎮公所99年8月份薪資表，含有撤銷系爭99年7月5日至31日期間，原依舊專業加給表（十）核發復審人專業加給處分之意涵，該鎮公所得否追繳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取決於前揭撤銷處分之適法性，自應先予論究。

- （二）查復審人雖具有獸醫師資格，惟其自99年7月5日起辦理里幹事業務，已非屬實際辦理有關動物防疫、檢疫等業務之人員，與前揭舊專業加給表（十）規定不符，應改依舊專業加給表（一）支領一般公務人員之專業加給。土庫鎮公所依舊專業加給表（十）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專業加給之處分，確屬違法。
- （三）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

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及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查土庫鎮公所原核發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處分，固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或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所作成，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事。惟承前所述，復審人領取之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其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復審人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經衡酌公務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政府財政等公益，其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開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即並無不得撤銷之情形。此外，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除應符合具備信賴基礎及信賴值得保護之要件外，尚須處分相對人基於對公權力之信任而有信賴表現。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並未具體指出其有因支領專業加給表（二）之專業加給而就財產為特別處置或就其生活為特別之安排，其單純受領專業加給，尚難認有信賴表現，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故土庫鎮公所仍得依職權撤銷原核發專業加給之處分。

- （四）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負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復審人自99年7月5日至31日領取之專業加給差額1,409元之處分既經土庫鎮公所撤銷，復審人就此即負有返還義務，土庫鎮公所予以追繳，自屬有據。

三、關於99年8月份至100年11月份員工薪資表未核給獸醫專業加給部分：

查復審人自99年7月5日起辦理里幹事業務，已非屬實際辦理有關動物防疫、檢疫等業務之人員，不符合上開新、舊專業加給表（十）支給之規定，已如前述。土庫鎮公所就復審人99年8月份至100年6月份按舊專業加給表（一）之標準，按月核發復審人專業加給1萬8,350元，就100年7月至同年11月按新專業加給表（一）之標準，按月核發復審人專業加給1萬8,910元，於法有據。復審人訴稱，土庫鎮公所未支給其獸醫師人員專業加給，損害其權益一節，核不足採。

四、綜上，土庫鎮公所以99年8月份員工薪資表，追繳復審人同年7月溢領之專業加給差額1,409元，並自99年8月份至100年6月份改依舊專業加給表（一）按月核給專業加給1萬8,350元；100年7月份至同年11月份依新專業加給表（一）按月核給專業加給1萬8,910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7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屏東縣東港鎮公所民國101年1月11日東鎮人字第101000059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屏東縣東港鎮公所（以下簡稱東港鎮公所）農漁觀光課課長，因不服東港鎮公所以101年1月11日東鎮人字第1010000590號函，通知其自同年3月1日起，不再依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十）發給獸醫專業加給，提起復審，案經東港鎮公所以101年1月16日東鎮人字第10100006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第2款規定：「加給分下列三種：……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第18條第1項規定：「本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及其他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加給給與辦法辦理之。」次按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復按專業加給表（十）之適用對象欄第5點明定：「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辦理有關動物防疫、檢疫等業務之具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1年2月6日改制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94年8月17日局給字第0940024910號函釋示：「依據『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適用對象5規定，公務人員同時具備：（1）具有獸醫師資格；（2）取具獸醫

師執業執照；(3) 實際從事有關動物防疫、檢疫等業務等3項要件者，即符合按上開專業加給表(十)支領專業加給。……」對於獸醫師支領專業加給(十)之要件，已有明文。

二、依東港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5條規定，農漁觀光課掌理關於農務、林務、畜產、魚類推廣與管理、公園管理、觀光業務等事項；農漁觀光課課長之職務說明書工作項目內容載明：「一、負責綜理該課業務。70%二、文稿審核。20%三、其他臨時交辦事項。10%」。次查東港鎮公所另置有獸醫一職，負責有關家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及水產推廣等業務。復審人係東港鎮公所農漁觀光課課長，具有獸醫師資格及獸醫執業執照，東港鎮公所考量其陞任課長職務後，所遺獸醫職缺尚未補實，基於業務需要，以96年2月15日東鎮人字第0960001728號函，指派復審人自96年1月1日兼辦該公所獸醫各項業務，實際辦理有關動物防疫、檢疫等業務，符合專業加給表(十)所定之獸醫專業加給之要件，並核予獸醫專業加給。因10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於100年10月28日分配至東港鎮公所占獸醫職缺，實施實務訓練，東港鎮公所爰以100年11月3日東鎮人字第1000012700號函，通知復審人自100年11月1日起免兼辦該公所獸醫各項業務。嗣東港鎮公所考量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有關獸醫業務悉由復審人協助執行；訓練期滿後，該公所獸醫各項業務自101年3月1日起，將由補實之人員全權辦理，爰以系爭101年1月11日函通知復審人自同年3月1日起，不再依專業加給表(十)規定，發給獸醫專業加給。按復審人自101年3月1日起，既不再實際辦理獸醫業務，且農漁觀光課課長之工作內容，並未實際辦理有關動物防疫、檢疫等項目，是復審人自101年3月1日起已非實際辦理有關動物防疫、檢疫等業務之人員，核與前揭專業加給表(十)所定，支領獸醫專業加給之要件不符，自不得支領獸醫專業加給。東港鎮公所以系爭101年1月11日函，通知復審人自同年3月1日起，不再依專業加給表(十)規定，發給獸醫專業加給，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訴稱，其為農漁觀光課課長，綜理農漁觀光課業務，實際負責辦理執行東港鎮公所動物防疫業務，符合專業加給表(十)所定，支領獸醫專業加給之要件一節，洵無可採。

三、綜上，東港鎮公所101年1月11日東鎮人字第1010000590號函，通知復審人自同年3月1日起，不再依專業加給表（十）規定，發給獸醫專業加給，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壁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7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月16日部銓三字第101354851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原臺北市監理處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交通行政職系科員，該處於101年1月1日改隸交通部公路總局，機關名稱變更為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復審人前經銓敍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9年年終考績核敍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並以該職務及官職等級參加100年年終考績，經考列乙等。復審人不服銓敍部101年1月16日部銓三字第1013548513號函，銓敍審定其100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提起復審，經銓敍部以101年2月24日部銓三字第101356794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3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是依上開規定，銓敍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敍審定，除查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外，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考績結果辦理。
- 二、次按考績法第3條第1款規定：「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甲等：……已敍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二、乙等：……已敍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依上開規定及首揭考績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現職，經銓敍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應由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之評擬，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復按考績法第18條規定：「年終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是銓敍部對公務人員考績之銓敍審定，即在審

定受考人次年一月起之官等職等及俸級，以為公務人員支領俸給之依據。

三、卷查復審人係原臺北市監理處科員，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9年年終考績結果，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為該職等年功俸最高級）590俸點在案。其以該官職等級參加100年年終考績，經臺北市政府交通局100年12月30日北市交人字第10031896300號函核定考列乙等。茲以該局上開考績核定結果迄未經撤銷變更，且依卷附資料，亦難認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銓敘部自應依據該考績核定結果辦理銓敘審定。爰該部依前揭考績法規定，銓敘審定復審人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洵屬於法有據。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1月16日部銓三字第1013548513號函，依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核定之考績等次，銓敘審定復審人100年年終考績結果為「依法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其工作項目較其他同仁繁多，且工作主動積極，為何年終考績不公，請求考績等次應改列甲並依法給與獎金一節。按復審人如對考績等次不服，應另案依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核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7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0年12月2日部退二字第100343437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科長，其93年8月31日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3年6月19日部退二字第0932382342號函，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15年11個月及9年1個月30天，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5年及10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5%及21%。嗣銓敘部以100年12月2日部退二字第1003434378號函，依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以下簡稱優存辦法）規定，重新核算復審人於其原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日起，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0萬3,4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2月29日部退二字第101355538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100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退休所得如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之一定百分比（以下簡稱退休

所得比率上限)，在依本法支（兼）領之月退休金不作變動之前提下，應調整其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第3項規定：「前項退休所得以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計算；現職待遇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退休所得比率上限計算如下：一、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以下者，以百分之七十五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二，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五。未滿六個月者，增加百分之一；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第4項規定：「前項人員所領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第5項規定：「第一項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期限、利率、利息差額補助、金額及前二項退休所得、現職待遇、百分比訂定之細節等相關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以辦法定之。」是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之辦理，已有法律依據。

- 二、次按依退休法第32條第5項授權訂定，於100年2月1日新訂施行之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依本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所具保險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第2項規定：「前項辦理優惠存款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滿一年以上者，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不計。但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合計未滿一年者，畸零月數按比例計算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第4條第1項規定：「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退休所得比率上限及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第2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退休所得，指依退休生效時待遇標準計算之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之合計金額；其中月退休金包含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二款支領之月補償金。」第3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休所得不得高於同等級現職人員待遇，指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下列各款給與合計金額之一定百分比；超過者，減少其一次性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一、退休人員最後在職時，……每月實際支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按各類人員適用之技術或專業加給及人數加權平均計算所得之各職等定額技術或專業加

給。二、退休人員就下列標準選擇對其較為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

(一) 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三十六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二) 曾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三十六個月以上，其退休職等為委任第五職等者，加計定額二千元主管職務加給，每增加一職等增給五百元，最高增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定額為六千五百元。但支領主管職務加給合計滿十日以上未滿三十六個月者，按上開定額之半數加計。三、依退休生效日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之全年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之金額。」第4項規定：「前項百分比之計算，核定退休年資二十五年者，以百分之八十為上限；以後每增一年，上限增加百分之一，最高增至百分之九十。滿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以一年計。」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計算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高於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公保優存金額者，應按較低金額辦理優惠存款。」第5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前已退休人員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者，於本辦法施行後，應按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之待遇標準，依前條規定，重新計算其公保優存金額。」是以，100年2月1日優存辦法新訂施行前已退休生效之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該日之後辦理優惠存款之續存時，應依上開規定重新計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三、卷查復審人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於93年8月3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屬首揭退休法第32條第2項規定之對象。次查復審人退休時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710俸點，俸(薪)額為4萬5,665元，經銓敘部核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15年及10年1個月，分別核給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月退休金75%及21%。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為13年10個月17日，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計算如下：

(一) 依優存辦法第3條第1項附表規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29個月，核計其金額為4萬4,320元〔94年1月1日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修正生效後，該俸點俸(薪)額為4萬5,665元〕 $\times 29 = 128$ 萬5,280元(不足百元者不計)。

(二) 第1階段：依退休法第32條第3項第1款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比率上限為 $75\% + (25 - 25) \times 2\% + 1\% = 76\%$ 。次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其退撫新舊制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乘兼領比例）所得為〔（4萬5,665元 $\times 75\% + 930$ 元）+（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21\%$ ）+（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0\%$ ）〕 $\times 1 = 5$ 萬4,359元；計算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4萬5,665元 $\times 2 \times 76\% - 5$ 萬4,359元=1萬5,052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5,052元 $\times 12 \div 18\% = 100$ 萬3,467元。

(三) 第2階段：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與復審人最後在職同等級現職人員平均每月待遇包括：1. 年功俸（薪）額4萬5,665元，2. 平均之技術或專業加給2萬7,310元，3. 最有利方式計算之主管職務加給8,440元（自最後在職之月起，往前推算36個月，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規定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之月平均數），4. 年終工作獎金為〔年功俸（薪）額4萬5,665元+專業加給2萬5,010元+主管職務加給8,440元〕 $\times 1.5/12 = 9,890$ 元；總計為4萬5,665元+2萬7,310元+8,440元+9,890元=9萬1,305元。次依同條第4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比率為 $80\% + (25 - 25) \times 1\% = 80\%$ 。其優惠存款每月利息為9萬1,305元 $\times 80\% - 5$ 萬4,359元=1萬8,685元，核算其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萬8,685元 $\times 12 \div 18\% = 124$ 萬5,667元。

(四) 依優存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應取上開（一）、（二）及（三）計算之最低金額100萬3,467元，為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

四、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應採從寬計算原則，且該部上開100年12月2日函所附計算單所載，其目前實際儲存之優惠存款應為122萬6,600元而非128萬5,200元云云。按復審人於93年8月31日退休生效時，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128萬5,200元；嗣銓敘部95年7月27日部退管二字第0952671357號函，依95年2月16日修正施行之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95年2月16日以後之優惠存款契約期滿時，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22萬6,600元（即復審人目前實際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是復審人

原儲存之優惠存款金額，已超過依上開退休法第32條及優存辦法第4條計算所得優惠儲存之100萬3,467元，自應改依100萬3,467元辦理續存，如從寬以較高之金額辦理，將超過退休所得上限而與退休法第32條規定不符。是該部核發之計算單上所載內容，並無違誤。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100年12月2日部退二字第1003434378號函，核算復審人於100年2月1日以後，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金額為100萬3,467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7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1月6日部特四字第101354087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課員，以100年12月19日申請書，主張發現新證據為由，向銓敘部申請採計其曾任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專員及助理工程師年資，重新審定變更其俸級，經銓敘部101年1月6日部特四字第1013540872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101年2月9日部特四字第101355875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技術類電機工程科考試及格，於98年12月17日任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至第七職等高級技術員二階課員，前經銓敘部99年5月24日部特四字第0993189701號函銓敘審定先予試用，核敘薦任第六職等高級技術員三階本俸一級385俸點，並於說明一、（九）備註2記載略以，復審人90年1月至93年12月曾任中華電信公司專員及助理工程師年資，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以下簡稱中華電信公司條例）第11條規定，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復依中華電信公司99年4月6日信人一字第0990000341號函略以，復審人係於88年5月3日依據該公司自訂之人事規章進用之從業人員，不具公務員身分，爰不予採計提敘。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前經本會99年8月24日99公審決字第0249號復審決定駁回。復審人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3月29日100年度訴字第446號裁定及最高行政法院100年7月28日100年度裁字第1848號裁定駁回，是上開銓敘部99年5月24日函業已確定在案。嗣復審人以100年12月19日申請書檢附相關資料，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

申請變更前揭任用案銓敘審定之俸級。案經銓敘部101年1月6日部特四字第1013540872號書函，以復審人前揭任用案並無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情事，尚難認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程序重開規定之適用為由，否准所請。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對於申請程序重開之要件，已有明定。

三、依卷附資料，復審人現係財政部基隆關稅局課員，不服銓敘部以101年1月6日部特四字第1013540872號書函，否准其程序重開之申請，提起復審。復審人以前揭100年12月19日申請書，檢附交通部100年10月12日交人字第1000056075號書函、行政院87年3月5日台87人政給字第000328號函及中華電信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等文件，主張發現新證據，申請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採計其90年1月至93年12月曾任中華電信公司年資提敘俸級。惟查上開交通部100年10月12日書函，僅係依復審人之申請，檢送行政院上開87年3月5日函及其附件予復審人，該函內容係核定修正中華電信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並溯自85年7月1日生效，核非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又復審人前揭100年12月19日申請書，引述95年1月18日制定公布之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2條第2項規定，亦非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銓敘部101年1月6日部特四字第1013540872號書函，以復審人申請事項，並未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為由，否准其程序重開之申請，於法洵屬有據。

四、綜上，銓敘部101年1月6日部特四字第1013540872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2款而為程序重開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復審人訴稱，前揭交通部100年10月12日書函，得證明其於中華電信公司民

營化前服務之年資，符合俸給法第17條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一節。按俸給法第17條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查復審人係依據中華電信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要點進用，此有該公司99年6月29日信人一字第0990000771號函陳明在卷。該要點係依中華電信公司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本公司副總經理以下之從業人員，除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外，依本公司人事規章辦理，不適用公務員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是上開管理要點自非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第1款所稱，政府機關（構）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另復審人提出之中華電信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管理要點，係依中華電信公司條例第11條第3項規定：「前項本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薪給、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訂定，亦與上開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不符。復審人所訴，核屬誤解，併予敘明。

六、至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事證明確，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8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1年1月20日部退一字第101353988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新竹縣峨眉鄉公所課員，申請於101年3月2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以101年1月20日部退一字第1013539889號書函函復以，復審人之任職年資，至預計101年3月2日退休生效之前1日（同年月1日）止，可採計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分別為5年6個月16天及16年8個月1天，合計未滿25年；又以復審人係46年6月20日出生，至原擬退休生效日止，亦未滿60歲，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自願退休要件不符，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以101年2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1356516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由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敘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後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及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在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如下：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覈實出具證明者。四、曾任雇員或同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年資，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是公務人員如具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或雇員年資，或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而未領取退役金或退休俸，經任職年資滿25年以上或滿5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始符合自願退休之要件。

二、關於駐衛警察年資部分：

(一) 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意旨，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或派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次依該部62年7月17日(62)台為特三字第0514號函釋意旨，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4款規定所稱「雇員」，係指依雇員管理規則(適用至86年12月31日止)第3條規定之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雇員。

(二) 次按74年3月2日修正之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駐衛警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駐衛警察由各駐在單位自費僱

用，並依本辦法規定遴選適當人員，函請省、市警政主管機關核定；或函請介僱。」是駐衛警察僱用之依據，係駐衛警設置辦法，並非雇員管理規則。卷查復審人於76年10月1日至79年7月30日，擔任國立中正文化中心前身國家劇院及音樂廳營運管理籌備處（以下簡稱兩廳院籌備處）駐衛警察隊隊員，經該文化中心101年2月13日臺人字第1010000287號函查復銓敘部略以，復審人係依據內政部訂定之駐衛警設置辦法進用之人員。按復審人擔任駐衛警察隊隊員，係由駐在單位依駐衛警設置辦法自費僱用，函請省、市警政主管機關核定；該系爭年資雖係僱用，惟非屬前揭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雇員年資，且其僱用依據亦非公務人員任用或派用法律，自非屬送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或登記備查之有給專任人員，依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駐衛警察年資尚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訴稱，其所任之駐衛警察年資2年10個月應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洵無可採。

三、關於軍職年資部分：

查復審人於67年1月7日至同年2月20日參加大專集訓6週，得折算役期1個月又15日，69年7月30日入伍，同年10月26日於陸軍軍官學校預備軍官70年乙班入學受訓，70年2月1日初任少尉，74年1月31日退伍，扣除已核發退役金之軍官年資4年，得折算役期「6個月」；是復審人大專集訓及軍校基礎教育期間，共計得折算役期為7個月又15日。此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100年6月30日國陸人勤字第1000015172號函影本附卷可稽。次查系爭銓敘部101年1月20日書函載明，復審人可採計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為5年6個月16日；此一年資，除兩廳院籌備處組員、臺灣省立臺北仁愛之家監護人、社會工作員、輔導員及組長之年資4年11個月1日外，尚包括上開大專集訓及軍校基礎教育之年資7個月15日（按7個月15日+4年11個月1日=5年6個月16日）。此有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及兩廳院籌備處79年8月15日台處籌人字第1844號令影本附卷可按。復審人訴稱，軍職年資7個月15日未被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洵有誤解。

四、綜上，銓敘部以復審人任職年資，不符合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之自願退休

要件，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8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年資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1年2月6日部退二字第101355280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復參照最高法院59年判字第211號判例：「訴願法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效果，且以該項處分損害其現實之權利或利益者為限。若恐將來有損害之發生而預行請求行政救濟，則非法之所許。……。」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如恐將來有受損害之虞，預行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助理審查官，以101年1月9日申請函，請求銓敍部併計其曾任中國造船股份有限公司（96年3月1日更名為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97年12月18日移轉民營，以下簡稱中船公司）年資為退休年資，經銓敍部以同年2月6日部退二字第1013552808號書函答復：「……台端申請併計曾任職於中船公司之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請台端於辦理退休時，再檢附相關任職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本部依規定辦理。……。」復審人對上開銓敍部101年2月6日書函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敍部以同年3月5日部退二字第1013564152號函檢卷答辯。嗣復審人復於101年3月9日補充復審理由，經銓敍部以同年3月20日部退二字第1013575667號函檢送到會。復審人既係訴請併計曾任年資為退休年資，自須以復審人已提出退休申請為前提，惟其現時並未提出退休之申請，係對將來退休可能無法併計之上開年資提起救濟，屬預行救濟，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8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7月7日部退三字第099322613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

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據此，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如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原係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科院）技士，其99年7月16日屆齡退休案，前經銓敘部99年7月7日部退三字第0993226137號函（以下稱系爭函）核定，因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26年6個月、15年15天，合計逾35年，按其選擇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23年及12年，審定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退休年資23年及12年，且依上開年資分別核給月退休金83%及24%在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經查中科院係以99年7月12日備科人行字第0990008789號令轉系爭函及相關資料，於同年月14日交復審人收執，此有卷附上開中科院99年7月12日令及條箋等影本附卷可證，嗣復審人並於同年月16日退休生效在案。復查系爭函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據此，復審人至遲於99年7月16日退休生效日，應已收受或知悉系爭函，惟其遲至100年12月20日始將訴願（應為復審）書送達銓敘部，此有銓敘部蓋於訴願書上之收件章戳記可稽。是復審人所提復審，顯已逾法定救濟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

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8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民國100年11月22日健保人字第100008060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下簡稱健保局）雇員，其於

101年1月16日屆齡退休案，經健保局100年11月22日健保人字第1000080605號函，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以下簡稱金融退撫辦法）規定核定退休，同函說明一核復事項（四）任職年資記載：復審人自58年1月6日至66年8月7日之約僱人員年資計8年7個月，依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100年11月11日銀人資乙字第10000498291號函釋，非屬行政院71年10月18日台71人政壹字第27041號函所稱之聘用人員年資，無法據以併計辦理退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健保局101年1月11日健保人字第10100202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健保局於99年1月1日改制為行政機關，改制前依原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條例第27條規定：「本局及分局之人事管理及職務列等，比照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辦理。」次按健保局組織法第6條第3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本局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為止。」是健保局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退休、撫卹等事項，比照金融退撫辦法辦理。
- 二、復按金融退撫辦法於69年5月30日發布施行，其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金融、保險事業人員……，係指本部所屬各行、局、公司編制內支領薪給之聘用或訂有聘僱契約之人員。」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施行時已在職之事業人員，既有服務公職半年以上之年資，依本辦法施行前之退休、資遣辦法，分別依其年資結算給與，並予保留，於離職時發給之。」及第41條規定：「退休、撫卹、資遣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者，應予採計：一、在本部及所屬行、局、公司（包括其所屬機構）服務之年資。……。」該辦法之適用對象既包括聘僱人員，其第41條第1款所定服務年資，自包括於財政部所屬金融行庫之聘僱人員年資，亦即於金融退撫辦法施行後之聘僱人員年資，得依該辦法採計併計退休。再按金融退撫辦法施行前，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之退休事項，係依69年5月30日廢止之國家行局人員退休辦法辦理，該退休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人員係指行局編制內人員而言，臨時人員不在其內。」又36年12月22日施行至89年12月20日廢止之國家銀行職

員任免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國家銀行職員，謂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中央信託局及合作金庫之職員。」及第3條第1項規定：「國家銀行職員分一、二、三、四，四等。」是中央信託局於金融退撫辦法施行前，得適用國家行局人員退休辦法辦理退休者，限於編制內職員，不含約僱人員。又財政部於63年9月3日訂定發布該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其第7條及第8條明定各機構派用及聘僱人員之進用。該部71年11月6日（71）台財人政字第38148號函亦載明：「……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暨各聯合門診中心聘用醫務工作人員，自72年5月21日起，改行金融事業『派用』人員後，其過去在中央信託局擔任聘用人員之服務年資准予併計退休、撫卹。……」是金融退撫辦法施行前之中央信託局約僱人員，並無得依金融退撫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保留年資之法規依據，上開約僱人員年資自無從依該辦法採計併計退休年資。

三、卷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其58年1月至66年8月止，為中央信託局設計審核委員會約僱人員；66年8月至72年5月，為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臺北市聯合門診中心聘用組員；72年5月至84年2月，為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臺北市聯合門診中心派用組員；84年3月至98年12月，為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聯合門診中心組員；99年1月至101年1月，為健保局臺北聯合門診中心雇員。依前開說明，復審人66年8月擔任中央信託局公務人員保險處臺北市聯合門診中心聘用組員以後之任職年資，始得依金融退撫辦法之規定辦理退休。爰健保局100年11月22日健保人字第1000080605號函，核定復審人扣除系爭58年1月6日至66年8月7日約僱人員年資後，本次退休之服務年資為34年6個月，並分別年資性質計算退休金給與，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系爭約僱人員年資應依勞動基準法併計退休年資云云。按金融退撫辦法第41條之1規定：「事業人員於該事業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經查勞動基準法係自73年7月30日公布施行，復審人系爭58年1月6日至66年8月7日計8年7個月約僱人員年資，

自無勞動基準法之適用。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健保局100年11月22日健保人字第1000080605號函，未將復審人自58年1月6日至66年8月7日之約僱人員年資計8年7個月併計退休，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8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民國100年12月15

日高市警林分行字第100003673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99年12月25日因高雄縣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以下簡稱林園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於99年1月8日調任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六龜分局（以下簡稱六龜分局）警員，現於該分局荖濃派出所服務。復審人前任職於林園分局期間，因涉嫌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高雄地院）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下簡稱高雄高分院）判決無罪確定。復審人於100年10月26日經由六龜分局向林園分局申請審判程序（含一、二審）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計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經林園分局以100年12月15日高市警林分行字第100003673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林園分局以101年1月20日高市警林分行字第101703034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是公務人員申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係以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次按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7年1月29日公保字第0970001154號函釋略以，所稱「執行職務」，參酌最高法院42年度上字第1224號判例意旨，係指因執行所受命令，或委託之職務，或執行該職務所必要之行為，亦即其行為在客觀上足認為與其執行職務有關者而言。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等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

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依法執行職務，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 二、查復審人擔任林園分局偵查隊偵查佐期間，於97年12月4日受理民眾藍君住宅遭竊案，98年1月間查獲藍君失竊之行動電話，並查得案件嫌疑人李君與關係人林君；因藍君遲未領回行動電話，故復審人未將案件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復審人涉嫌於98年11月25日晚間20時40分許，至林君經營之瓦斯行，基於詐領財物之犯意，假借職務上機會，向林君佯稱，藍君住宅遭竊損失約7萬元，其受藍君委託商談和解事宜；並約林君於翌（26）日16時許，至高雄市大寮區○○○路與○○路口見面，聲稱林君如以2萬元賠償，藍君即願和解，林君未置可否後離去，復審人又電告林君，稱藍君要求以1萬2,000元和解，林君仍未答應，雙方即未再洽談。案經林園分局調查，復審人於98年12月8日及16日2次訪談均表示，其同年11月25日係為偵辦藍君遭竊案，請林君協助指認嫌犯，始與林君接觸，否認曾於98年11月26日與林君會面及洽談竊案賠償事宜；惟據前述雙方會面地點所錄影像，確見復審人與林君於26日16時22分許相繼駕車至該處，林君進入復審人自小客車內商談之過程。林園分局認上開情事與林君之訪談筆錄（98年12月1日及7日）相符，又藍君證稱並不認識復審人及林君，亦未請復審人代談竊案賠償事宜；該局爰以復審人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未遂罪，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99年12月25日99年度偵字第1698號起訴書提起公訴，經高雄地院100年3月7日100年度訴字第78號刑事判決略以，復審人與林君對雙方交談內容之說明南轅北轍，又會面地點之監視畫面僅有影像而無聲音可供判讀，是復審人於公務處所以外之地與竊案關係人接觸之行為雖屬不當，惟尚無法認定復審人有利用職務詐財之情事，爰為無罪之判決。嗣經高雄高分院以100年7月28日100年度上訴字第674號刑事判決無罪確定。
- 三、按復審人98年11月25日休假，98年11月26日擔服13時至18時陳情抗議活動蒐證、18時至22時業務整理等勤務，勤務分配表並未編排復審人刑案偵查勤務，其於員警出入登記簿之記載，僅係上開勤務之相關資料，並無偵辦藍君

案件之註記，工作紀錄簿亦無相關查訪情形之登載，且查無復審人曾向長官報告有關與林君會面請其指認嫌犯相片之紀錄，此有林園分局偵查隊勤務分配表及工作記錄簿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按復審人於林園分局2度訪談時，均否認98年11月26日曾與林君見面，至法院應訊時始承認係因辦案需要，請林君協助指認嫌犯；復審人之辯解，前後不一，尚難採信。是復審人未依勤務分配表執行勤務，私下於辦公處所以外之地點與案件關係人見面，行為不當，致生訟端，其行為不符合依法執行職務之要件，林園分局於100年11月29日召開會議審查復審人涉訟輔助費用申請案，決議不予核發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於法無違。復審人訴稱，其係查訪轄區案件之關係人，請其提供線索，於辦公處所以外之地點與其接觸，僅係程序不當，並未違法違紀云云，核不足採。

四、綜上，林園分局以100年12月15日高市警林分行字第1000036730號函，否准復審人因公涉訟輔助之申請。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85號

復審人：○○○、○○○、○○○、○○○、○○○、○○○
○○○、○○○、○○○、○○○

上10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10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1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019540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100年2月20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應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7年3月14日經分發任用為北市警局北投分局警正四階警員，於101年1月18日調任彰化縣警察局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2月6日經分發任用為北市警局松山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1月14日經分發任用為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11月1日經分發任用為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2月6日經分發任用為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警正四階警員，

於同年4月30日調任該局大同分局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100年2月20日經分發任用為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12月12日經分發任用為北市警局松山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12月12日經分發任用為北市警局文山第一分局警正四階警員，於100年10月28日調任該局婦幼警察隊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12月12日經分發任用為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等分別以100年12月16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等改分發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內政部交該部警政署函轉北市警局，經北市警局101年1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0165400號書函復以，復審人等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依規定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有關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市警局以101年2月24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86115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查（1）復審人○○○係私立逢甲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訓練後，100年1月20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20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北市警局100年3月4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0713800號令及銓敘部100年5月18日部特三字第1003374152號函影本在卷可稽。（2）復審人○○○係私立朝陽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畢業，應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訓練後，97年2月14日分配北市警局北投分局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3月14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分發

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北市警局97年3月25日北市警人字第09730783200號令及銓敘部97年6月13日部特三字第0972953555號函影本在卷可稽。(3) 復審人○○○係私立世新大學觀光事業學系畢業，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訓練後，99年1月6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6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北市警局99年2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0573900號令及銓敘部99年5月6日部特三字第0993202334號函影本在卷可稽。(4) 復審人○○○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畢業，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98年10月27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11月27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北市警局99年1月14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0062201號令及銓敘部99年2月11日部特三字第0993166426號函影本在卷可稽。(5) 復審人○○○係私立輔仁大學經濟學系畢業，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98年10月1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11月1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北市警局98年12月10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4698900號令及銓敘部99年1月19日部特三字第0993157645號函影本在卷可稽。(6) 復審人○○○係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畢業，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訓練後，99年1月6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6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北市警局99年2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0573900號令及銓敘部99年4月29日部特三字第0993200840號函影本在卷可稽。(7) 復審人○○○係國立臺中師範學院社會教育學系畢業，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訓練後，100年1月20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20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北市警局100年3月4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0713800號令及銓敘部100年5月19日部特三字第1003374153號函影本在

卷可稽。(8)復審人○○○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畢業，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99年10月12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2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12月12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北市警局100年1月5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0041200號令及銓敘部100年3月9日部特三字第1003326300號函影本在卷可稽。(9)復審人○○○係私立銘傳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畢業，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99年10月12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2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12月12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北市警局100年1月5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0041200號令及銓敘部100年3月3日部特三字第1003321191號函影本在卷可稽。(10)復審人○○○係私立世新大學新聞學系畢業，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99年10月12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2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12月12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北市警局100年1月5日北市警人字第10030041200號令及銓敘部100年3月1日部特三字第1003321057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等對上開北市警局令及銓敘部函，並未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等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等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等改分發巡官或相當於第9序列職務，北市警局以101年1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0195400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
-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

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關於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係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

三、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安排復審人等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等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限，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等請求改派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等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北市警局以101年1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019540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等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復審人等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等擔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核無理由；北市警局101年1月12日北市警人字第10130195400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86號

復審人：○○○、○○○、○○○、○○○、○○○、○○○
○○○

上 7 人：
代表人：○○○

復審人等7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1月13日北警人字第101104995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11月27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新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李○○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2月6日經分發任用為新北市警局板橋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100年2月20日經分發任用為新北市警局樹林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100年2月20日經分發任用為新北市警局三重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12月12日經分發任用為新北市警局新店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100年4月11日經分發任用為新北市警局永和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100年1月2日經分發任用為新北市警局交通警察大隊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等分別以100年12月16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等改分發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內政部交該部警政署函轉新北市警局，經新北市警局101年1月13日北警人字第1011049958號書函復以，復審人等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依規定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有關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復於101年2月10日及15日補正資料到會，案經新北市警局以101年3月2日北警人字第101126094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查（1）復審人歐○○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畢業，應98年公務

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98年10月27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11月27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新北市警局99年2月3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18346-9號令及銓敘部99年3月24日部特三字第0993184200號函影本在卷可稽。

(2) 復審人○○○係私立文藻外語學院英國語文系畢業，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訓練後，99年1月6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6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新北市警局99年5月3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68069號令及銓敘部99年6月18日部特三字第0993219525號函影本在卷可稽。

(3) 復審人○○○係私立興國管理學院應用日語系畢業，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訓練後，100年1月20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20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新北市警局100年7月29日北警人字第1000114970號令及銓敘部100年8月18日部特三字第1003455713號函影本在卷可稽。

(4) 復審人○○○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畢業，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訓練後，100年1月20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20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新北市警局100年7月29日北警人字第1000114970-42號令及銓敘部100年8月19日部特三字第1003456507號函影本在卷可稽。

(5) 復審人○○○係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99年10月12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2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12月12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新北市警局100年2月21日北警人字第1000025560號令及銓敘部100年3月2日部特三字第1003325165號函影本在卷可稽。

(6) 復審人○○○係國立聯合工商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100年2月11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2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

4月11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新北市警局100年9月26日北警人字第1001329131號令及銓敘部100年10月4日部特三字第1003499097號函影本在卷可稽。(7)復審人○○○係私立輔仁大學德國語文學系畢業，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99年11月2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2個月成績及格，業於100年1月2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新北市警局100年4月6日北警人字第1000051248號令及銓敘部100年5月16日部特三字第1003368248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等對上開北市警局令及銓敘部函，並未提起救濟，上開函及令即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等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等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等改分發巡官或相當於第9序列職務，新北市警局以101年1月13日北警人字第1011049958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

「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關於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係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

三、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安排復審人等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等將來任職後依法晉陞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限，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等請求改派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等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新北市警局以101年1月13日北警人字第1011049958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等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復審人等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等擔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核無理由；新北市警局101年1月13日北警人字第1011049958號書函未准其等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87號

復 審 人：○○○、○○○、○○○、○○○、○○○、○○○
○○○

上 7 人：○○○
代 表 人

復審人等7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1月17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0300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6年8月9日經分發任用為臺中市警察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五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2月6日經分發任用為新竹市警察局（以下簡稱竹市警局）警正四階警員，99年5月7日調任中市警局第六分局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

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11月1日經分發任用為臺中縣警察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豐原分局警正四階警員，99年12月25日調任中市警局東勢分局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2月6日經分發任用為中市警局第一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11月1日經分發任用為中市警局第三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12月12日經分發任用為中市警局第二分局警正四階警員，100年10月28日調任該局霧峰分局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100年2月20日經分發任用為中市警局第二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等分別以100年12月16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等改分發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內政部交該部警政署函轉中市警局，經中市警局101年1月17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03007號書函復以，復審人等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依規定分發任用，並銓敍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有關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等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中市警局以101年3月8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1510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查（1）復審人○○○係私立弘光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畢業，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7個月訓練後，96年7月9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8月9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分發任用，並經銓敍部銓敍審定有案，此有中市警局96年8月21日中市警人字第0960060711-1號令及銓敍部96年10月2日部特三字第0962858715A號函影本在卷可稽。（2）復審人○○○係私立弘光醫事護理專科學校工業安全衛生科畢業，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訓練後，99年1月6日分配竹市警局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6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竹市警局99年4月12日竹市警人字第09900124151號令及銓敘部99年4月28日部特三字第0993199950號函影本在卷可稽。(3)復審人○○○係國立嘉義大學應用外語系畢業，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98年10月1日分配中縣警局豐原分局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11月1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中縣警局98年11月9日中縣警人字第0980017420號令及銓敘部98年12月16日部特三字第0983143328號函影本在卷可稽。(4)復審人○○○係國立暨南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畢業，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99年1月6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6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中市警局99年2月23日中市警人字第0990012698號令及銓敘部99年4月13日部特三字第0993192987號函影本在卷可稽。(5)復審人○○○係國立臺灣體育學院運動技術學系畢業，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98年10月1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11月1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中市警局98年11月27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89042號令及銓敘部99年1月14日部特三字第0993156361號函影本在卷可稽。(6)復審人○○○係私立萬能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科畢業，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99年10月12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2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12月12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中市警局100年2月15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05345號令及銓敘部100年3月14日部特三字第1003331951號函影本在卷可稽。(7)復審人○○○係國立臺南大學社會教育學系畢業，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訓練後，100年1月20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20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中市警局

100年3月22日中市警人字第1000017580號令及銓敘部100年10月5日部特三字第1003497154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等對上開中市警局、竹市警局、中縣警局令及銓敘部函，並未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等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等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等改分發巡官或相當於第9序列職務，中市警局以101年1月17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03007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關於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係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
- 三、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安排

復審人等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等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限，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等請求改派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等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中市警局以101年1月17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03007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等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復審人等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等擔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核無理由；中市警局101年1月17日中市警人字第1010003007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8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1月13日南市警人字第101000214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100年2月20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五分局開元派出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100年12月16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內政部交該部警政署函轉南市警局，經南市警局101年1月13日南市警人字第1010002144號書函復以，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依規定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有關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南市警局以101年3月9日南市警人字第10112008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畢業，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100年1月20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20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

定有案，此有南市警局100年4月14日南市警人字第10012012500號令及銓敘部100年10月3日部特三字第1003498419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南市警局100年4月14日令及銓敘部100年10月3日函，並未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巡官或相當於第9序列職務，南市警局以101年1月13日南市警人字第1010002144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
-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關於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係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

三、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安排復審人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限，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南市警局以101年1月13日南市警人字第1010002144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核無理由；南市警局101年1月13日南市警人字第1010002144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8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1月16日高市警人字第101300252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11月1日經分發任用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99年12月25日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名稱亦同）小港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100年12月16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內政部交該部警政署函轉高市警局，經高市警局101年1月16日高市警人字第1013002529號書函復以，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依規定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有關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市警局以101年2月23日高市警人字第101301000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畢業，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

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98年10月1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11月1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分發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高市警局98年12月22日高市警人字第0980076069號令及銓敘部99年1月8日部特三字第0993151032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高市警局98年12月22日令及銓敘部99年1月8日函，並未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巡官或相當於第9序列職務，高市警局以101年1月16日高市警人字第1013002529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
-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關於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

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係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

三、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安排復審人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限，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高市警局以101年1月16日高市警人字第1013002529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核無理由；高市警局以101年1月16日高市警人字第1013002529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1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190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6年8月9日經分發任用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楊梅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100年12月16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內政部交該部警政署函轉桃縣警局，經桃縣警局101年1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1901號書函復以，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依規定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有關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桃縣警局以101年3月3日桃警人字第10100407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萬能工商專科學校畢業，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7個月訓練後，於96年7月9日分配現

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8月9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桃縣警局96年8月27日桃警人字第0960018443號令及銓敘部96年11月14日部特三字第0962873578A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桃縣警局96年8月27日令及銓敘部96年11月14日函，並未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桃縣警局以101年1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1901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關於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係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

定。又桃園縣依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2項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內政部100年1月6日台內警字第1000870047號函，明定桃園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即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桃縣警局核定。

三、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安排復審人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限，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桃縣警局以101年1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190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核無理由；桃縣警局101年1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1901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1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190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2月6日經分發任用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楊梅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100年12月16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內政部交該部警政署函轉桃縣警局，經桃縣警局101年1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1901號書函復以，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依規定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有關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桃縣警局以101年3月3日桃警人字第10100405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國立臺灣大學應用中國文學系畢業，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訓練後，於99年1月6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6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桃縣警局99年4月16日桃警人字第0990050758號令及銓敘部99年5月7日部特三字第0993202746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桃縣警局99年4月16日令及銓敘部99年5月7日函，並未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桃縣警局以101年1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1901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

「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關於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係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又桃園縣依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2項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內政部100年1月6日台內警字第1000870047號函，明定桃園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即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桃縣警局核定。

三、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安排復審人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限，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桃縣警局以101年1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190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核無理由；桃縣警局101年1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1901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9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1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190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11月1日經分發任用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中壢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100年12月16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警正四階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內政部交該部警政署函轉桃縣警局，經桃縣警局101年1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1901號書函復以，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依規定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有關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應依警察人員人事

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桃縣警局以101年3月3日桃警人字第101004076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銘傳大學統計學系畢業，原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復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98年10月1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11月1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桃縣警局98年12月24日桃警人字第0980025574號令及銓敘部99年1月15日部特三字第0993155508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桃縣警局98年12月24日令及銓敘部99年1月15日函，並未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桃縣警局以101年1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1901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

「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關於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係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又桃園縣依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2項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內政部100年1月6日台內警字第1000870047號函，明定桃園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即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桃縣警局核定。

三、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安排復審人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限，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桃縣警局以101年1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190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核無理由；桃縣警局101年1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1901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9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1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190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100年2月20日經分發任用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龜山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100年12月16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

職務，內政部交該部警政署函轉桃縣警局，經桃縣警局101年1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1901號書函復以，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依規定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有關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桃縣警局以101年3月3日桃警人字第101004021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畢業，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1個月訓練後，於100年1月20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2月20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桃縣警局100年4月8日桃警人字第1000051425號令及銓敘部100年12月23日部特三字第1003541094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桃縣警局100年4月8日令及銓敘部100年12月23日函，並未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桃縣警局以101年1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1901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

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關於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係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又桃園縣依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2項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內政部100年1月6日台內警字第1000870047號函，明定桃園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即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桃縣警局核定。

三、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安排復審人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限，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桃縣警局以101年1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190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核無理由；桃縣警局101年1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1901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9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1年1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190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6年8月9

日經分發任用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楊梅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100年12月16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內政部交該部警政署函轉桃縣警局，經桃縣警局101年1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1901號書函復以，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依規定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有關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桃縣警局以101年3月3日桃警人字第101004016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逢甲大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學系畢業，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警察專科學校接受17個月訓練後，於96年7月9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8月9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桃縣警局96年8月27日桃警人字第0960018443號令及銓敘部96年11月14日部特三字第0962873577A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桃縣警局96年8月27日令及銓敘部96年11月14日函，並未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桃縣警局以101年1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1901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

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關於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係交由直轄市政府警察局核定。又桃園縣依地方制度法第4條第2項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後，內政部100年1月6日台內警字第1000870047號函，明定桃園縣政府準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直轄市之規定，即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以下人員之任免陞遷，交由桃縣警局核定。

三、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安排復審人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限，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桃縣警局以101年1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190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

旨，改派其擔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核無理由；桃縣警局101年1月16日桃警人字第1010031901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9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及格，於99年12月12日經分發任用為彰化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彰縣警局）彰化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100年12月16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內政部交該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處理，警政署以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答復，認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依規定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有關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1年3月9日警署人字第101005249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畢業，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99年10月12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2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12月12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彰縣警局100年2月9日彰警人字第1000008498-2號令及銓敘部100年3月1日部特三字第1003321051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彰縣警局100年2月9日令及銓敘部100年3月1日函，並未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巡官或相當於第9序列職務，警政署以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

以審理。

-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內政部相關遴任權限業已授權警政署執行。
- 三、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安排復審人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陞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限，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警政署以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 四、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核無理由；警政署101年1月6日警

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9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及格，於99年12月12日經分發任用為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投縣警局）南投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100年12月16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經內政部交該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處理，警政署以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答復，認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依規定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有關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1年3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1005703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朝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畢業，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99年10月12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2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12月12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投縣警局100年2月18日投警人字第1000006495號令及銓敘部100年3月2日部特三字第1003325034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投縣警局100年2月18日令及銓敘部100年3月2日函，並未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巡官或相當於第9序列職務，警政署以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內政部相關遴任權限業已授權警政署執行。

三、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安排復審人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限，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警政署以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核無理由；警政署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9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及格，

於99年12月12日經分發任用為雲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雲縣警局）西螺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100年12月16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經內政部交該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處理，警政署以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答復，認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依規定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有關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復於101年2月22日補正到會，案經警政署以101年3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1005724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私立逢甲大學會計學系畢業，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99年10月12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2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12月12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雲縣警局100年1月28日雲警人字第1001100357號令及銓敘部100年2月9日部特三字第1003314667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雲縣警局100年1月28日令及銓敘部100年2月9日函，並未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巡官或相當於第9序列職務，警政署以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

-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內政部相關遴任權限業已授權警政署執行。
- 三、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安排復審人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限，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警政署以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 四、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核無理由；警政署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9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及格，

於99年12月12日經分發任用為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嘉市警局）第一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100年12月16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經內政部交該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處理，警政署以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答復，認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依規定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有關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1年3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100572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教育學系畢業，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99年10月12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2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12月12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嘉市警局100年1月27日嘉市警人字第1000000997號令及銓敘部100年2月24日部特三字第1003320670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嘉市警局100年1月27日令及銓敘部100年2月24日函，並未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巡官或相當於第9序列職務，警政署以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

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內政部相關遴任權限業已授權警政署執行。

三、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安排復審人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限，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警政署以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核無理由；警政署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09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及格，於98年11月1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婦幼警

察隊警正四階警員，99年10月26日調任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100年12月16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經內政部交該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處理，警政署以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答復，認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依規定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有關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1年3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100573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畢業，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98年10月1日分配北市警局婦幼警察隊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11月1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北市警局98年12月10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4698900號令及銓敘部99年1月7日部特三字第0993152805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北市警局98年12月10日令及銓敘部99年1月7日函，並未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巡官或相當於第9序列職務，警政署以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

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內政部相關遴任權限業已授權警政署執行。

三、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安排復審人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陞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限，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警政署以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核無理由；警政署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00號

復 審 人：○ ○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及格，

於98年11月29日經分發任用為宜蘭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宜縣警局）蘇澳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100年12月16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經內政部交該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處理，警政署以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答復，認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依規定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有關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1年3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100552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行政警察科畢業，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98年10月29日分配現職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11月29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宜縣警局99年1月25日警人甲字第0991001755-2號令及銓敘部99年7月19日部特三字第0993231111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宜縣警局99年1月25日令及銓敘部99年7月19日函，並未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巡官或相當於第9序列職務，警政署以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

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內政部相關遴任權限業已授權警政署執行。

三、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安排復審人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限，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警政署以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四、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核無理由；警政署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0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及格，

於98年11月1日經分發任用為嘉義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嘉縣警局）民雄分局警正四階警員，101年1月18日調任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警員（現職）迄今。復審人以100年12月16日申請書致內政部，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將其改分發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經內政部交該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處理，警政署以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答復，認復審人應上開考試及格後業經依規定分發任用，並銓敘合格實授警察官職務在案；有關派任警正三階以上職務，應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101年3月15日警署人字第101005702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復審人係國立臺南大學特殊（兒童）教育學系畢業，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錄取，於98年10月1日分配嘉縣警局民雄分局占缺實務訓練1個月成績及格，業於同年11月1日以原分配職缺警正四階警員任用，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此有嘉縣警局98年12月17日嘉警人字第0980091452號令及銓敘部99年1月28日部特三字第0993161642號函影本在卷可稽。復審人對上開嘉縣警局98年12月17日令及銓敘部99年1月28日函，並未提起救濟，該函及令即已確定，不得再行爭執。復依復審人援引之前揭訴願決定書所載：「訴願人等申請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以上，係為維護渠等將來任職後依法令晉敘陞遷之機會平等，縱經安排至中央警察大學訓練，僅係取得巡官任用資格，是否即予派任巡官，係屬該部之人事管理權，且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以現職警員身分，請求依上開訴願決定意旨，將其改分發巡官或相當於第9序列職務，警政署以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否准所請，經核其請求之文字雖稱「分發」，究其實質意涵，應認屬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本會爰就此予以審理。

二、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警察官之任官資格如左：

- 一、警察人員考試及格者。」第2項規定：「警察官之任用，除具備前項各款資格之一外，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三階以上，應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職務等階最高列警正四階以下，應經警察大學、警官學校、警察專科學校或警察學校畢業或訓練合格。」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訓練合格，指接受下列期間不少於四個月之教育或訓練，且成績及格者：一、警察教育條例所定之進修教育及深造教育。二、前項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警察教育條例第6條規定：「警察大學得設警佐班、專業班等，辦理現職人員進修教育；得設警正班、警監班、研究班等，辦理現職人員深造教育；……。」關於警察官任職資格之取得與教育訓練，已有明文；且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第2款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依內政部100年12月30日台內人字第1000248602號函核備修正之「內政部警政署人事業務擴大授權規定」，內政部相關遴任權限業已授權警政署執行。
- 三、查內政部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安排復審人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4個月，僅為保障其將來任職後依法晉陞陞遷之機會平等，及取得巡官任用資格，至於是否派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仍屬內政部之人事管理權限，須依警察人員陞遷相關法令辦理。復審人請求改派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係以現職警正四階警員（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第11序列）身分，請求陞任警佐一階至警正三階巡官（同表第9序列）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即屬警察人員之陞遷事項，應由權責機關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於參加權責機關之甄補作業前，並無請求陞任一定職務之公法上權利。據此，警政署以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否准復審人之請求，於法並無不合。
- 四、綜上，復審人請求依考試院98年8月17日98考台訴決字第143號訴願決定書意旨，改派其擔任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核無理由；警政署101年1月6日警署人字第10002034051號書函未准所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0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

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11月1日經分發任用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

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林聰明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0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

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2月6日經分發任用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

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0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2月6日經分發任用為臺中市警察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0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12月12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

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鈺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0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

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6年8月9日經分發任用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0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

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12月12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

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0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應9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8年11月1日經分發任用為嘉義縣警察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101年1月18日調任雲林縣警察局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

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0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

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12月12日經分發任用為臺中市警察局（99年12月25日因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100年10月28日調任該局霧峰分局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

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1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

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7年3月14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101年1月18日調任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

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1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2月6日經分發任用為新竹市警察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99年5月7日調任臺中市警察局（99年12月25日臺中縣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局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委員	吳	聰	成
委員	顏	秋	來
委員	游	瑞	德
委員	邱	華	君
委員	賴	來	焜
委員	劉	昊	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1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

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 二、復審人應9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2月6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同年4月20日調任該局大同分局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

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 璧 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1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

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6年8月9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9年12月25日改制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偵查隊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

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璧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璧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1公審決字第011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內政部民國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身分、官職等級、俸給、工作條件、管理措施等有關權益之保障，適用本法之規定。」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同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審議決定。」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當事人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又行政機關與其他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之表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非行政處分，此有最高行政法院41年度判字第15號判例足資參據。是公務人員如擬提起復審，必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救濟，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予受理。

二、復審人應99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及格，於99年12月12日經分發任用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第11序列），100年10月28日調任該局婦幼警察隊警員（第11序列）。復審人於100年8月30日至同年12月29日參加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訓練班（以下簡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訓練，認為該特別訓練班教育計畫拾壹、六規定：「……警政署遴選具結業資格且排名在前之10%人員……免試參加次（101）年警佐班第2類訓練」，違法侵害其服公職權益。按該計畫係依照內政部99年4月19日台內警字第0990870776號函及100年8月3日內授警字第1000871704號函檢附之會議紀錄、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教育綱要訂定。復審人遂對前揭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及100年8月3日函不服，並指稱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係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原處分機關應為本會。復審人於100年12月16日繕具訴願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請求命內政部於復審人結訓後，作成派任其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案經考試院101年2月15日考臺訴字第1000010915號書函，以復審人係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為之請求，移由本會依保障法規定程序處理。按復審人請求事項，係基於其現任第11序列警員職務，請求派代巡官或相當第9序列職務之任用爭議；又上開警大100年特別訓練班之學員為現職員警，且該班亦非本會委託內政部辦理者，爰以內政部為原處分機關，依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審理之。

三、查內政部99年4月19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7日召開「研商考試院訴願決定安排三等警察特考錄取人員……至中央警察大學受訓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內政部100年8月3日函，係檢送該部同年7月26日召開「研商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教育計畫、課程時數及師資配當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及「中央警察大學特別訓練班100年班教育綱要」。經查上開內政部2函之內容，乃該部將上開會議紀錄及教育綱要轉知其所屬相關機關，其性質核屬機關間之行文；該2函並未對復審人權益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又本件復審不合法，已無通知復審人補正復審書之實益，爰未通知其補正，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蔡壁煌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3 日

主任委員 蔡壁煌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1卷第9期

中華民國101年5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侯曉君
承印者	上大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160號7樓
電話	(02)2225-5760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編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1

GPN 2007000017